

2022

Annual Report

人權公約年

臺灣邁大步

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2022 Annual Report

人權公約年

臺灣邁大步

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CONTENTS 目次

- 06 [主任委員的話] 開展以人權為典範制度的新契機
- 08 [執行秘書的話] 我們的困境與突破
- 10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第一次：過去三年，我們促成的重要改變
- 13 成果概覽

1 第一部分

我們的角色與責任

- 16 壹、人權會能為你做什麼？
- 17 貳、我們是誰？
- 20 參、我們的工作方式
- 21 案例故事 1
林水泉人權調查案 揭開戒嚴時期「政治流氓」的歷史迷霧

2 第二部分

我們的努力與改變

- 26 壹、傾聽：2022 年度目標
- 27 貳、我們的行動
 - 27 一、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參與政府舉辦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37 二、參與憲法法庭運作
 - 42 三、從社會福利到人權保障
 - 53 四、人權教育
 - 60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64 案例故事 2
「未知島的故事」教具製作心聲：臺南女中教師打造「明天的記憶」

3 第三部分

以身作則：透明與課責

- 68 壹、財務報告
- 69 貳、成員與薪酬
 - 69 一、成員
 - 70 二、薪酬
 - 70 三、成員多樣性

4 第四部分

人權專文

- 74 校園人權推動存在落差，家庭人權教育應予重視：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
- 80 [國際合作夥伴的話] 釐清人權機構定位：
臺法夥伴交流觀察

附錄

- 88 工作紀要

表次

表 1	申訴陳情件數	13
表 2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社會對話一覽表	13
表 3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行政規則	20
表 4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 2022 年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28
表 5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的憲法法庭案	37
表 6	國家文官學院升官等訓練「案例教材」	53
表 7	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	53
表 8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專題研討」	54
表 9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專題研討」	54
表 10	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2020 ~ 2022）	69

圖次

圖 1	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流程圖	28
圖 2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2 年內部培訓課程	55
圖 3	2021 與 2022 年預算	68
圖 4	2021 與 2022 年預算執行	68

中英文專有名詞／縮寫對照表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中文簡稱
APF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禁止酷刑公約
ICCPR & ICESC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政公約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公約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社文公約
CRC	兒童權利公約	兒權公約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權公約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消除種族歧視公約
ICRMW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保護移工公約
ILO	國際勞工組織	
NHRC	國家人權委員會（臺灣）	人權會
NHRI	國家人權機構	
NPM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主任委員的話】

開展以人權為典範制度的新契機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第三年，在同仁的努力下終於完成第一份年報，這也是我們開啟與社會對話的一個方式。

自 1999 年民間倡議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到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這已是經過 20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是遵循聯合國《為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簡稱《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秉持著組織獨立性、職權專責性及成員多元性而成立，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這樣的機構是過去在行政機關不曾有過。因此，在成立初期，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性質及職權範圍並不為外界所了解。

儘管如此，我很榮幸的擁有這些工作夥伴，在成立的第二年，面對全球 COVID-19 的挑戰，我們也完成了很多艱鉅的工作，同時在摸索中建立內部的制度。

首先，我們提出了國際上都很關注的「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促使行政部門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方案、參與了五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出席憲法法庭就聲請釋憲案件提供人權的觀點、展開多項的研處專案、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性訪查研究、外籍移工撫育孩子、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試行計畫等。其次，在人權教育方面，也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與學校及政府機關共同推動人權教育。

在國際交流方面，我們與法國技術推廣總署、法國在台協會等簽訂合作協議，邀請法國人權顧問進駐本會提供專業意見。此外，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由我首次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的身分，率團前往法國與德國，與當地人權機構進行交流，更獲邀前往法蘭西學院、德國國會人權委員會，分享臺灣人權的進展。這些在國際上就人權議題共同交流、實質合作都是過去臺灣前所未有的經驗。

雖然本會職權行使的法令尚未經過國會審議完備，但我們也透過訂立內部規章，建立制度，並藉由一次次的討論、研析、辯論、修正等，逐步達成共識，讓來自多元背景的委員及幕僚能夠齊心向前。這個過程儘管並不完全順遂，但我認為，這些跌跌撞撞都是達到步伐一致的必經之路。

我從 1970 年代踏入臺灣民主運動，成為政治犯入獄 6 年多，出獄後繼續從事社會運動，並在 1990 年代經歷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我同樣站在人權的角度，繼續推動勞工權利、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我的期盼就如同一位阿根廷詩人所說：「一生最大的期待，就是清晨按門鈴的聲音，是送來鮮美的牛奶，而不是讓人感到要被抓的恐懼。」

現在臺灣已經民主化，已經沒有像在白色恐怖這樣的恐懼，各項人權評比在亞洲名列前茅。但在社會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面對新興的人權議題所帶來的挑戰，包括數位科技所帶來的隱私權、氣候變遷對不利群體的影響、來自多元社會所產生的族群歧視議題等等，都需要國家人權委員會站在獨立、專業、客觀的立場守護人權。

非常感謝我們的工作夥伴，在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開創性的機關及職務上一起努力。雖然辛苦、雖然容易受挫、雖然得不到掌聲，但這是我們可以以人權為定錨，開展臺灣以人權為典範制度的一個重要契機。近三年來，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緩步踽行，但我相信，我們的努力會有成果，也期待大家與我們共同努力繼續落實人權。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的話】

我們的困境與突破

**“我即使沒有辦法與第一屆的委員完整走完這六年，
但若能建立起體制，起碼能突破現下面臨的急迫困境。”**

作為國家最高層級的人權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會）擁有多項廣泛的職權，成立以來受到國內外各界協助，我們深知必須加緊腳步、砥礪前行。這份報告希望能提供讀者更多人權會的運作訊息，以及過去一年半以來的工作重點。

在過去超過四十年的公務生涯中，人權會的執行秘書一職是我歷來所做過最困難的決定。2022年1月我懷著一絲忐忑來到人權會，最深的感觸就是，這個機關相應的角色還很模糊、沒有完整的定位，制度面也正待建立，尋思著是否藉由我熟悉的制度經驗，能為人權會建立起工作制度，這也成為我屆齡退休以前給予自己的一項挑戰。

我到職後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處理人權會在監察院的行政流程問題，由於過去的經驗，我十分理解新舊單位之間會有的緊張與矛盾，甚或衝突，我帶著主管們一起找出問題，解決行政上遇到的瓶頸。2022年我們已能推動比第一年更多的業務。感謝監察院這個大家庭對我的包容與支持，我確信在我明年初離開之後，人權會與監察院的行政單位也會繼續透過真誠的合作，創造出更佳的組織效能。

2022年疫情尚未完全解封之際，臺灣一口氣迎來了五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審查會議，為了強化在地審查機制，人權會投入近八成的人力與時間，完成五大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再者，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人權會首次參與新的憲法法庭運作，持續將國際人權標準引進我國司法體系。人權會也密切關注弱勢群體的人權狀況，迄今已開啟六項人權專案，2022年對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以及外籍漁工的人權狀況已有初步的報告成果，也對移工在臺撫育孩子的情況進行專案訪查。最後，我國倡導人權教育已有二十年之久，但始終缺乏一個完整的國家人權教育計劃，2022年人權會已完成我國人權教育現況的分析，並藉此確認人權會在推廣人權教育相關協助與監督工作上的優先重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團隊

人權會的工作內涵，讀者當能從年報中獲得進一步的訊息。然而，在實際的工作過程裡，我們也面臨著一些挑戰。當前人權會處於摸索的階段，如何進一步協調與監察院行政單位的互動、如何建立與人權委員的工作關係，都是當下的問題，綜觀在過去近三年，為了能廣泛擔負起法律賦予的責任，開啟了多項經由人權委員會議通過的專案或調查，尚包括人權委員指示的人權推廣事項等，但在有限的量能下，每個計畫的推動進度與完整度都不盡相同。去年底工作人力逐漸補齊，未來還需要面對新人培養、激發員工熱情等挑戰。作為執行秘書，我期待人權會對自身的運作有更深的認識與了解，委員間能協調出適配的工作重點，一起推動人權志業。

最後，我也想感謝年報編輯委員會的顧問群，她／他們在百忙之中參與多次編輯會議，對架構及內容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人權會也藉機透過年報向社會大眾忠實傳達我們肩負的使命、成效與勇於突破困境的決心，召喚團結、凝聚行動、實踐世界人權宣言的承諾。

執行秘書 蘇煥慧

❖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第一次： 過去三年，我們促成的重要改變

1 第一次撰提人權公約之獨立評估意見提供國際審查委員會參考

本會成立後，首次撰提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於 2022 年陸續出席五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在地國際審查」四場系列會議，本會意見高比例獲得國際專家參考並納入結論性意見。

臺灣為展現人權立國，自願履行人權公約，主動參照聯合國的國家報告審查程序，自 2009 年發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 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以來，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審查，直至 2013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逐步確立臺灣「在地國際審查模式」。

2 第一次以鑑定機關身分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憲法訴訟法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會首次以憲法法庭指定之「鑑定機關」身分參與言詞辯論，陳述國際人權標準見解並提出鑑定意見書。在該法施行以前，本會就曾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的身分參與釋憲程序，如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席的強制工作釋憲案。2022 年本會一共出席四案言詞辯論庭，分別為原住民身分案、健保資料庫案、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以及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另對最高法院連身條款一案則是提供書面意見，截至年報收稿期間，此案尚未作成法庭判決。

單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本會出席言詞辯論之案件而論，法庭判決結果與本會所持國際人權標準大抵見解相符。上述案件說明請見第二部分「參與憲法法庭運作」的內容。

3 第一次完整檢視國民教育中的人權教育實施狀況

為通盤了解我國人權教育推動與實施現況，並為人權教育政策符合國際共通標準，本會自 2021 年 11 月，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中小學系統中人權教育行動計畫》以及《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的架構與檢視原則，進行全國各地校園師生的訪視、訪談、座談、問卷，歷時 7 個半月，完成第一次系統性分析，並為今後人權教育政策的規劃方向，提出初步建議。

4 第一次促使立法院修法納入「行政不法」，法務部通過平反林水泉案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在 1987 年解嚴後，開始獲得平反與補賠償，但因相關法令適用對象限於司法案件，致使許多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僅由警察單位提報流氓，即可逕行移送小琉球管訓的政治受難者如林水泉先生，多年來始終平反無門。

本會 2021 年 7 月發表調查報告並提出建議，翌年，促使立法院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修條文，納入行政不法；隨後法務部依新法，並參考本會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平反林水泉案。

5 第一次研訂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經由本會關注與追蹤，促使教育部更積極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陸續修改相關考試測驗規則，並將「合理調整」納入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送交立法院審議。另，促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021 年完成「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友善身心障礙者晉用與工作環境。

蒐整國外參考指引及案例，研訂「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從倡議與教育出發，促使行政機關瞭解合理調整的理念與意涵，鼓勵行政機關發展業管權責相關指引。

6

第一次系統性檢視外籍漁工人權問題，政府採納專案報告建議

外籍漁工人權歷年來受到國際的矚目，也是本會特別關注的人權議題，透過專案報告，提出本會的立場與建議。在執行專案的過程中，針對民間團體「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所提訴求，發函相關機關提供執行情形與可行性評估。並且實地前往高雄前鎮漁港及宜蘭南方澳漁港進行訪視及交流、辦理漁工人權專業論壇，並與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業者進行4場座談交流。撰寫成本會第一個針對職權中重要人權議題提出的專案報告，並發表專書《海上人權路》，提出具體建議。

除了督促行政院加速擬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也促使漁業署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全文12條，新增權宜船船員勞動條件標準、涉及強迫勞動將不予許可投資等規範。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已參採本會建議，明定薪資逐步調高並落實全額直接給付原則、增訂外國仲介公司之資格、加強本國仲介機構之管理、增訂漁船進港時得就漁業勞動權益事項檢查。

7

第一次以國家人權機構角色開啟以人權為基礎的國際合作

英、法、美、德、歐盟與印尼等駐臺機構代表，經常就各項人權議題來會拜訪，推進雙邊國家人權機構的交流。2022年9月，法國在台協會與法國歐洲暨外交事務部委任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遴派人權專家來臺進駐，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臺灣與法國的國家人權機構，建立對話機制與尋求多邊合作機會。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肯定臺灣民主，長期關懷臺灣人權進展，本會成立後，即使是疫情期間，雙方進行多次視訊研討會與高階對話，積極分享APF的運作及發展經驗。

成果概覽

以下統計數據若未特別說明，皆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料為準。

獨立評估意見對各級政府提出之建議數量



ICCPR & ICESCR 提出
263 點建議事項

CRC 提出
88 點建議事項

CRPD 提出
137 點建議事項

CEDAW 提出
25 點建議事項



向憲法法庭
提出意見

6 案



展開系統性
訪查研究

2 件



人權專案
報告¹

1 件



受理申訴
陳情

53 件

表 1 申訴陳情件數²

處理方式	件數
函請權責機關查復或處理	20
函復陳情人	9
納入本會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業務參考	8
移請監察院處理	16



夥伴

表 2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社會對話一覽表³

重要議題類別	交流團體數	交流場次
一、撰提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	287	40
二、重要人權議題	176	112
三、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性訪查研究	4	4
四、大型重要活動	79	3
合計	546	159

¹ 此處指在本會開啟專案後所製作的報告。

² 統計自本會成立以來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³ 社會對話型態包括焦點座談、研討會、訪視、講座、論壇、發表會，統計自本會成立以來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我們的角色與責任





壹

人權會能為你做什麼？

本會存在的目的是為促進與保障人權，依據國際間共識與國內法律，賦予以下責任與權力：

1. 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2. 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3. 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4.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5. 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6.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7. 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8. 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9. 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貳 我們是誰？

國家人權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
不論是透過選舉或其他方式產生，
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立。

《巴黎原則－組成與獨立性及多元化之保障》

第一屆國家人權委員會由監察院院長及其他具備一定資格之 7 位監察委員，共 8 位為當然委員，以及監察院院長指派 2 位監察委員共同組成，當然委員任期六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指派委員任期一年。人權會之當然委員經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及族群代表，包括勞工、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與司法。

主任委員由總統依法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全體 10 名成員（含主任委

員）相互推選。本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幕僚工作，由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帶領，並由公務人員體系以及來自民間之專業人權工作者與具公民團體經驗者組成，現員共 37 名。⁴

本會亦設有人權諮詢顧問，經主任委員同意，聘請政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提供獨立專業見解，協助人權業務推動與瞭解人權議題，聘期二年。

⁴ 2022 年 12 月在職數。



陳菊 主任委員



王榮璋 副主任委員



王幼玲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紀惠容 委員



高涌誠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鴻義章 委員



范巽綠 委員

(2021.08.01~2022.07.31)



趙永清 委員

(2021.08.01~2022.07.31 副主任委員)



蘇麗瓊 委員

(2022.08.01~2023.07.31)



賴振昌 委員

(2022.08.01~2023.07.31)



3 參

我們的工作方式

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的職權可以概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透過教育、培訓、諮詢與宣導等作法建立社會廣泛理解和尊重人權，即「促進」人權的方式；另外一部分是運用受理申訴、監測、調查和報告等手段處理與防範人權遭受侵害之行為，亦即「保障」人權的方式。本會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明確規定，擁有《巴黎原則》所揭示的多項職權，基於這些職權，本會亦訂有多項行政規則以供遵循（表 3）。

從目前來看，這些行政規則都還只是建立制度的一小步，一個健全的運作法制正待建立，

舉例來說，由於《組織法》規定本會職權所掌事項之決定，需要經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對於委員會議之授權範圍，有待予以類型化及標準化，授予專案小組或行政幕僚對於事務之處理規劃的權限，再由委員會議作最終之決定，才能確保運作的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進一步規範本會職權行使，2022 年 5 月 26 日該草案已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倘該草案順利通過，本會將可採取更多方式來促進與保障人權。

表 3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行政規則

日期	法規名稱
2021 年 8 月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相關案件委託專業協助標準作業程序
2021 年 9 月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案件加派委員參考原則及決定機制
2022 年 2 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試行方案
2022 年 3 月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法規小組設置及運作原則
2022 年 4 月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機關團體合作辦理人權保障及促進事項相關作業程序
2022 年 4 月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作業規定
2022 年 6 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提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際審查作業手冊
2022 年 8 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


 1 案例故事

| 林水泉人權調查案 |

揭開戒嚴時期「政治流氓」的歷史迷霧

原職三總隊建物遺址。(本會資料照片)

「發聲」，是申訴人林水泉先生給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大的任務，2021 年林水泉先生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達了他在平冤這條路上的訴求

明明不是(流氓)……(卻要)白布被(人)染成黑……不平反可以嗎？⁵

林水泉先生和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遇的時候，已經高齡 83 歲了，這條「官定流氓」的平反之路，他整整走了二十多年才見到曙光，但污名與焦慮的企盼卻伴隨了他更悠遠的歲月，在二十多歲青年生涯之後的每一個日夜。

2020 年秋末，剛成立不久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了調查林水泉先生申訴案，會同法務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等官員，齊聚屏東外海的小琉球，就戒嚴時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以

流氓管訓(強制勞動)之名，在此設置「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關押政治異議人士等事實，進行實地勘查。

原來，在白色恐怖年代，關押政治受難者的監獄與強制勞動處所，除了新店軍監、警備總部景美看守所、綠島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臺東泰源監獄等之外，同時還有警備總部曾設於離島偏鄉，至今仍鮮為人知的職三總隊。

距今將近六十年的案子，因相關資料遺失，林水泉先生始終無法獲得平反及補償，國家人權委員會試圖透過訪談三位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者、調閱尚存的人文、地政、戶政等相關檔案，希望釐清戒嚴時期遭以「流氓」污名化的政治案件，還原職三總隊遺址的實際情形。

⁵ 國家人權委員會，〈拼到髮鬢白 要的只是屬於我的人權(長片)〉，國家人權委員會官方 YouTube，2022 年 9 月 6 日。



1937 年林水泉先生出生於日治時期的臺北，2021 年 9 月 1 日他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見面的時候，特別提到他自年輕時代便矢志從政的原因。由於家中經營碾米廠，林水泉先生幼年便常見到松山地方上的官員和警察，在他的印象裡，當時的官員不僅十分貪腐，還會欺負不識字的父母，所以他開始批評時政，接著自然而然就是去參選。他說：

早期我家開米廠，(常)會有一些政府官員在我家出入……例如人事來我家借米條(台語按:類似糧票)都不還，因為我父母都不識得字，補助官還會藉此偷我們家米條。

……有機會配米到警察局……常聽到打人、刑求哀哀叫的聲音……所以我很討厭[那時的]政府，因此種下因果，而參與政治活動。⁶

1961 年林水泉先生參選臺北市議員落選後，隨即遭警方當作「流氓」份子，以違反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以及違警罰法逮捕，直接被移送至職三總隊管訓了 1 年 8 個月。法務部從現有僅存的檔案資料來看，也只能讀到林水泉先生參選期間「發表政府機關處事不公言論」寥寥數語，不僅當年沒有獲得任何辯解的機會，由於未經司法程序的審判，至今要平反竟也因此難上加難。

隨著臺灣民主化進展，首先促使 228 事件於 1995 年開始獲得平反與補償；其次 1998 年



申訴人：林水泉先生。

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亦即俗稱的「不當審判補償條例」，開始平反部分白色恐怖受難者。2000 年臺灣首次政黨輪替，威權政黨失去執政權，「不當審判補償條例」再次修法。

林水泉先生依據上述修正新法提出申訴，但是，「流氓」的污名與 5 百多天的勞改這條平反之路，林水泉先生卻足足走了二十多年，他曾向臺北地方法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起訴訟或陳情，卻遭到敗訴或駁回，因為上述相關法律在適用上只限於司法不當審判，所以無法接受像林水泉先生這般未審即判的「行政不法」案例。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林水泉先生並非個案，根據僅存的公文檔案，至少有 25 位政治犯正是因為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被送往大鵬農場或小琉球，例如陪同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往小琉球勘查的黃華先生與張則周先生。

⁶ 本會筆錄資料。

2021年7月14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公布成立以來的首份調查報告，認為戒嚴時期異議人士動輒遭以流氓管訓處分，違反憲法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保障人身自由的正當程序，對人權有重大戕害的事實，卻以非屬司法不當審判而駁回申訴，也不符轉型正義精神。調查報告具體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修法。

調查報告促成修法 平反首起戒嚴時期行政不法

林水泉等人權調查報告公布後，立法院於2022年5月17日增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隨即法務部依修正新法受理林水泉先生的申訴案件，並於2023年3月8日審議通過戒嚴時期第一件「行政不法」平復案，由法務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法務部網站，另移請權責機關儘速塗銷林水泉先生之前科記錄。

這件遲到許久的戒嚴時期「行政不法」平反案，終於在人權會的努力下走到了終點。

小學堂 人權調查

依《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為符合《巴黎原則》所揭示之國家人權機構權限與職責，並使本會行使《組織法》第2條規定之職權，有作用法為準據，研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5章之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明定調查之類型、方式及程序，並規定調查後應提出報告，送請有關機關回復。



2 第二部分

我們的努力與改變



壹 傾聽：2022 年度目標

我們的目標



完備人權職權行使相關規範，持續進行系統性訪查研究、防制酷刑及人權研處專案，強化職權為弱勢發聲。



立基國際人權公約，建立監測機制並公正評估人權落實情形，展現獨立專業角色。



深化社會對話與人權議題研究，持續開展國際交流，扎根人權教育。

六大策略



1 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

2 關注前瞻人權議題，促進人權保障。

3 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4 深化社會對話。

5 開展國際交流。

6 扎根人權教育。

貳 我們的行動

依據 2022 年度策略目標，以下說明過去一年多以來國家人權委員會投入的重點工作與成果：

一、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參與政府舉辦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國家人權機構應負有責任，對該國依其條約義務，須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之報告作出貢獻；必要時，在給予其獨立性適當尊重的情況下，對主題發表意見。

《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

依據《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會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評估意見。

自 2009 年起我國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施行法（以下分別簡稱為《兩公約施行法》、《CEDAW 公約施行法》、《兒權公約施行法》、《身權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具備國內法律效力。我國採取獨特的「在地審查模式」，主動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藉來臺機會得以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進行深度對話，每個系列會議期程約為一週，審前會議與審查會議合併辦理，議程均由政府機關與當屆國際審查委員會討論而定。相較於聯合國各人權條約機構於單次會議期間排定多個國家接受審查，在時間與對話深度上「在地審查模式」具有更多優勢。

本會自 2020 年成立以來，配合我國辦理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時程（表 4），陸續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兒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以及《CEDAW 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向國際審查委員會平行回復「問題清單」。此外，2022 年本會也邀請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專家交流座談，或與非政府組織共同規劃國際專家論壇（圖 1）。

表 4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 2022 年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日期	人權公約名稱	審查屆次
5 月 9 日～5 月 13 日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三次國家報告
8 月 1 日～8 月 6 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
11 月 14 日～11 月 18 日	兒童權利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四次國家報告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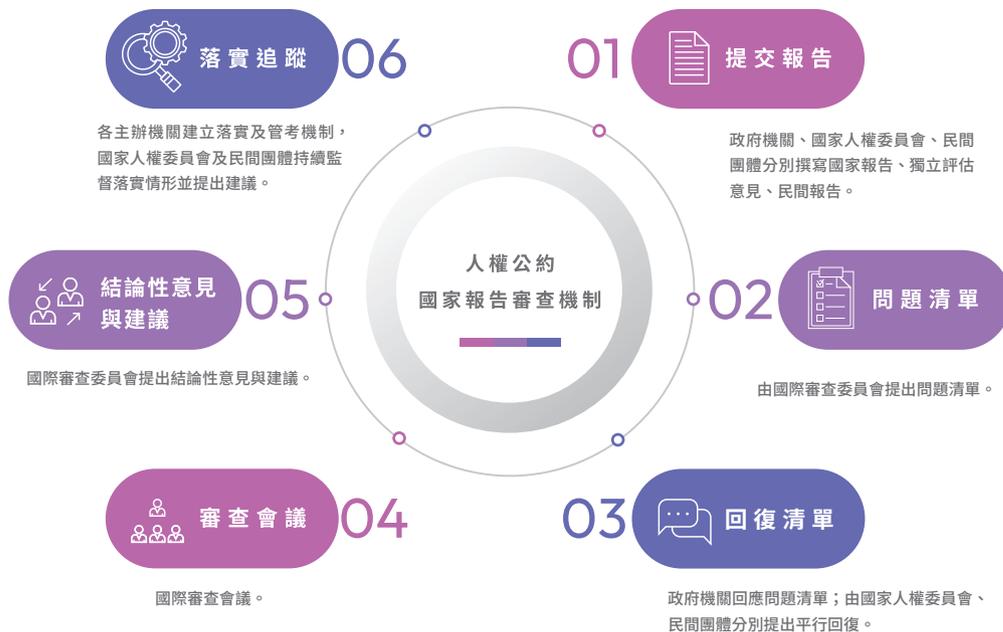


圖 1 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流程圖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的影響，《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一再延後，終於 2022 年 5 月舉行，但我國政府早在 2020 年即提出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於同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發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並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國際審查委員會回復「問題清單」。2022 年 5 月人權會首度與來自國際的人權公約報告審查委員見面，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提到，《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協助委員會了解臺灣人權保障落實情形，肯定人權會在臺灣社會發揮了人權監督的功能。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本會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主任委員陳菊於開幕致詞時指出，臺灣歷經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以及艱辛的民主化過程，在邁向自由民主與全世界追求重視人權時，她接任第一屆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責任尤為重大。這次獨立評估意見涵蓋疫情下的人權、數位人權、適足居住權與外籍移工。

13 日舉辦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邀請《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到本會交流，汲取國際經驗，瞭解國家人權機構的功能與運作，及監督政府落實結論性意見的良好做法。《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瑞德爾（Eibe Riedel）認為獨立評估意

見所提及的內容，可說是仗義直言，期待人權會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態度，監督相關權責機關，朝向全面落實國際人權法邁進。《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諾瓦克（Manfred Nowak）表示，審查委員會肯定臺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期許委員會多元且完全獨立，以監督《兩公約》的落實，以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例如推動禁止酷刑、保護移工、難民及避免強迫失蹤等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並提出務實的方向，建議以單方面接受公約管轄形式來推動，使臺灣更接近聯合國及國際人權保障標準。

14 日與法官學院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辦理「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邀請諾瓦克主席、瑞德爾主席及《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努南（Rosslyn Noonan）與會。諾瓦克主席期待，臺灣政府應符合《公政公約》的要求，保障人民生存權，持續推動廢除死刑；並能修改相關法律，公正調查任何可能的指控或潛在酷刑案件，以符合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另建議臺灣參考其他國家，在「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上編列獨立預算、人力，並與外部專家，如醫療、醫生、鑑識專業人員、心理醫師、社工等專業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訪拘禁場所，並確保就處所訪查、訪談具有充分及秘密的主控權。防制機構範圍應包括監獄、警局、精神病院等剝奪自由的處所。



2022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會合照

瑞德爾主席則是談到與聯合國人權機制、國際人權網絡合作的重要性，確保人權運動向下扎根。因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僅有建議功能，而欠缺強制力，造成締約國人權作為不足，所以國際仲裁法庭、法院與公民社會，目前正持續尋求改善的方法。

努南委員則提及，人權會或相關政府組織，雖無法處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所有問題，但在策略上應設定先後順序，從最邊緣、弱勢的群體著手，並以國際人權標準為基準，讓權利受害者，能積極參與交流，以促進人權保障。

在政府提出國家報告後，人權會也應落實監督，並進行倡議，以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配合我國《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2021年9月15日本會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身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2022年6月向國際審查委員會平行回復「問題清單」、同年8月1日至3日參與於臺北舉辦的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讚許本會在提供書面意見與現場會議上都展現積極的企圖心。

《身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歷時半年，蒐集各界意見——經發函21個機關調卷、辦理3場分區座談會、5場焦點團體訪談、1次網路直播主題座談、7次機關座談及2場專家與學者諮詢會議——就國家報告的內容提出本會

立場與建議。《身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涵蓋的重點議題包括合理調整、司法近用、融合教育、可及性／無障礙、合理退休。

2022年8月1日本會出席國際審查會議時表示：

1.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即準備撰提《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人權會為此辦理多場分區座談、焦點團體、主題座談及機關座談，進行意見及資料蒐集，以瞭解《身權公約》在我國落實情形。人權會獨立評估意見全面回應《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且對於國際審查委員的問題清單，亦提出「平行回復」。獨立評估意見除中、英文兩個版本，還有無障礙格式版本，包括點字版、手語版、有聲書以及易讀版。



國家人權委員會《身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易讀版封面。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參與《身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易讀版製作的夥伴。

2. 本會在 2021 年已公開宣布將建立符合《身權公約》第 33 條要求的監督機制，並將其列入 2022 年的策略計畫，但由於本會職權行使的法律還在立法院審議，因此本會改以「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施計畫」的方式，來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實施計畫的內涵包括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受理申訴以及案件調查，整個過程也會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參與。
3. 本會也關注到情緒障礙學生在教育體系面臨的艱困處境，當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發生情緒行為時，學校的處置方式不外乎記過、壓制、強制帶離、要求家長陪讀或帶回管教、停學，亦可能強制送醫，學生甚至可能面臨傷害告訴，然而這些都不利於障礙學生情緒行為的改善，也不符合正向支持原則。本會強調實施融合教育，才能實現融合社會，現今高度仰賴醫療單位的藥物治療，無助於營造學校正向接納的氛圍，建議權責機關應正視校園內相關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

本會於國際審查會議後，邀請國際審查委員蒞臨本會交流座談，國際審查委員主席長瀨修 (Osamu Nagase) 肯定臺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期許人權會更著力於人權教育，以改變目前普遍存在的慈善觀點，完成《身權公約》由醫療模式到人權模式的典範轉移。金亨植 (Hyung Shik Kim) 委員建議著重人才培養、強化同仁的研究能力，以持續提出品質優良的平行報告、平行回應與各類監督報告。此外，珍妮特·馬赫 (Janet

Meagher) 委員提醒本會關注與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協調，以建立監督公約落實的功能，並期許人權會持續和公民社會密切聯繫，尤其是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

在國際審查委員會發布臺灣的《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本會立即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障礙研究學會等團體展開會後論壇，交流主題包括：(1) 去機構化爭議：《身權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實踐的可能性與機構轉型的階段性準備；(2) 無障礙進入公、私領域之推動要件與第 2 號一般性意見；(3) 認知障礙之支持性決策／表意權之建立：法律行為及其他主題；(4) 公約的落實與監督機制：政府與民間角色探究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該場論壇亦邀集 3 位來臺參與《身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專家，以客觀第三人身分，提出各國經驗，與臺灣的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專家學者交換意見。

為監督公約落實情形，本會除持續追蹤行政機關依據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主責之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具體建議並合作改善外，亦循結論性意見，儘速訂定監督框架，並確保民間社會，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

(三) 兒童權利公約

本會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兒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並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參與《兒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此為本會首度評估我國在履行《兒權公約》義務方面的情形，對不符合公約人權標準之立法與政策提出改善建議，並向受邀來臺的國際審查委員會遞交獨立評估意見。

本會為撰寫《兒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除以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以及 2021 年《兒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資料為基礎外，自 2021 年 9 月起密集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兒少座談、焦點座談（包括勞動、身心障礙、學生、少數族群、兒少數位權益議題）、機關座談與專家學者座談，廣泛蒐集兒少及民間團體意見，再參照監察院近十年相關兒少人權之調查報告，聚焦研析現階段《兒權公約》落實面臨之挑戰與制度困境。

該次獨立評估意見涵括以下重點：

一、針對全球疫情與新興兒少人權，以專題方式，凸顯下列三大主題的重要性：

- COVID-19 疫情下的兒少權利
- 兒少數位權益
- 兒少替代性照顧措施

二、提出 24 項重要兒少權利議題，其中尤為關注：

- 身心障礙兒少的受教權、表意權與休閒文化權利
- 少年司法體系中公平審理、少觀所及矯正學校處遇、曝險少年等議題
- 友善申訴機制
- 教學正常化

-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
- 族群少數兒少公民權利
- 兒少自殺與心理健康

國際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期間表達欣見本會成立以來為保障兒少權利所做的初步努力；但關切本會能否依據《兒權公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帶頭全面促進兒少權利，並確實處理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設立一個人員、預算充足且訓練有素的單位，全面處理兒少權利問題，或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此外，委員會也關心如果兒少是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是否可以命加害嫌疑人遷出兒少住家，而非將孩子帶離家外安置之議題；氣候變遷對兒童權利影響之議題；有關本會針對教育體系兒少申訴困境，提出政府應於教育基本法增列學生權利專章之相關具體內容等議題。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記者會公布 72 點結論性意見，本會亦於同日下午邀請國際審查委員蒞臨本會，與本會深入對談交流。

本會續於 11 月 19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共同辦理「2022 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後論壇」，邀集來自臺灣各地兒少代表、關注兒少權益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夏侯·德克 (Jakob Doek)、奈傑爾·坎特威爾 (Nigel Cantwell) 委員及武科維奇·薩科維奇 (Vuckovic Sahovic) 委員就 18 歲公民權、校園中學生免於不當對待的權利、校園中的兒

少發展權利，以及《兒權公約》落實與監督機制等議題進行交流並汲取國際經驗，對於《兒權公約》的在地實踐有相當助益。

此外，《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審查委員特別關注我國觸法兒少收容於矯正機關的團聚權及探視權利，本會作為兒少權利的促進者，亦有跨部會與公私部門溝通的職責，遂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等機關代表、國立臺北大學、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所關注小組、各界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由上而下共同檢視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機制。

適逢法務部於 2022 年 2 月預告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本座談會聚焦於如何符合相關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三大議題。

矯正署明陽中學涂志宏校長亦分享在矯正學校實施矯正教育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為孩子的自願性，有了自願性才會形成價值，從而建立自信。藉由環境讓孩子感受到接納、關懷，以安頓身心為主，不另設升學目標。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案研究員林瑋婷指出，現下法務部提出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大量參考了監獄行刑法，草案中仍帶有戒護的思維，建議政府應以處遇、教育輔導為核心，達成「學校化」的目標。



202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座談會。

又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如何有效融入社區、社會，有賴於矯正學校的轉銜教育計畫，更依賴矯正學校平時的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人力的輔導成果，以及後續的資源網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林月琴指出，現階段轉銜機制的落差在於各部會無網絡性的合作，少年與家人的參與、社區整合、轉銜團隊的組成等完整配合，才會是健全的轉銜網絡。

本會主任委員陳菊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積極建立跨領域合作，協調司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帶進民間社會的力量，幫助孩子成功蛻變，撫平其傷痕，為矯正學校中的孩子爭取基本人權的保障，使其能順利回歸社會。

(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本會於2022年6月30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CEDAW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於11月28日至29日全程參與《CEDAW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此為本會第一次評估政府履行《CEDAW公約》義務的情況，針對不符合公約人權標準的法令政策提出改善建議，並向受邀來臺的國際審查委員會遞交獨立評估意見。

本會為撰提《CEDAW公約獨立評估意見》，蒐集2017至2020年政府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報告、會議紀錄、監察院調查報告、法院相關裁判、立法院議案；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間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7場民間團體座談、3場機關座談，並函請14

個政府機關，提供說明及統計資料，以瞭解婦女權益相關法律制度保障是否充足、政策執行有無缺失、各機關為落實《CEDAW公約》的作為與困難。

回顧我國於2009年提出CEDAW初次國家報告以來，歷經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參與甚深。近4年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權亦有相當程度的進展，如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2019)、女性國會議員突破40%(2020)、廢除刑法通姦罪，另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2021)，惟本會發現我國仍有未能落實或停滯不前的情形，也面臨重大新興議題的挑戰，遂將上述發現作為本次《CEDAW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之撰寫重點：

- 受暴婦女的司法救助權仍未獲全面保障；
- 婦女的工作與家庭生活仍難平衡；
- 家事移工勞動權益的法律保障不足；
- 不利處境群體婦女的婚姻與家庭權利仍未平等；
- 偏鄉婦女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權利未獲保障、參政權仍未平等；
- 不利處境群體婦女的性別統計調查資料不足，影響對COVID-19疫情衝擊與疫情後恢復計畫的全面分析。

受邀來臺審查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委員會由主席申蕙秀(Heisoo Shin)與四位委員，分別為尼可拉斯·布魯恩(Niklas Bruun)、艾希·斐里德·艾嘉(Ayşe Feride Acar)、露

絲·侯裴琳·卡達禮 (Ruth Halperin-Kaddari) 與伊瑟·伊荷巴米恩·瑪斯麗雅 (Esther Eghobamien-Mshelia) 共同組成。他們於國際審查會議期間關切本會之獨立性、與監察院的區隔、申訴情形、參與憲法法庭的方式、本會推動加入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的後續作為，以及將退休金計入離婚後財產分配等議題，請本會現場即問即答，或另以書面限時答復。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12 月 2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公布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同日下午，本會邀請國際審查委員蒞臨本會交流座談。審查委員會主席申蕙秀肯定本會《CEDAW 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的品質，另以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經驗為例，提醒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捍衛獨立性，並接受外界客觀的評價。座談會上，國際審查委員與本會針對參與憲法法庭、與國會的關係、調查與申訴機制、企業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伊斯坦堡公約》等議題皆有進一步的交流。



2022《CEDAW 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蒞臨本會交流合影。

二、參與憲法法庭運作

憲法訴訟法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憲法訴訟新制改以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訴訟程序，以法院性質之運作模式審理憲法訴訟案件。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本會即以「法庭之友」身分參與強制工作案釋憲聲請案件，推請委員代表本會參與言詞辯論，陳述意見。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本會就原住民身分案、健保資料庫案、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以及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 4 案，以憲法法庭指定之鑑定機關身分，指派代表到庭參與言詞辯論，依大法官或聲請人、關係機關等之詢問，陳述意見，並就言詞辯論爭點的題綱提出鑑定意見書；另就連身條款案之說明會提出書面意見，送憲法法庭，使憲法法庭瞭解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及世界人權發展趨勢，讓司法審判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另一方面，基於《巴

黎原則》與《組織法》賦予之權力，聽審並瞭解現行法律與運作方式，以為本會日後「提出必要及可行」之法律修訂建議。

歷來憲法法庭大抵肯認本會所持之人權觀點，除原住民身分案外，判決結果皆與本會所提鑑定意見書相符，顯見本會在憲法法庭之專業性。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會共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5 案、提出書面意見 1 案（表 5），茲就本會參與憲法法庭情形說明如下：

（一）強制工作案（釋字第 812 號）

本案問題為刑法第 90 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對特定犯罪者於徒刑之外，另施以強制工作，具有強烈自由刑色彩，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在刑之執行外，再處以

表 5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的憲法法庭案

序號	參與言詞辯論／說明會庭期	字號／案號	案名	解釋／判決公布日期
1	2021.10.12	釋字第 812 號	強制工作案	2021.12.10
2	2022.01.17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	原住民身分案	2022.04.01
3	2022.04.26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	健保資料庫案	2022.08.12
4	2022.06.28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	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	2022.10.28
5	2022.10.18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	2023.01.13
6	2022.10.24	尚未判決	連身條款案	尚未判決

資料來源：本會自製。

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是否屬雙重評價，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過度侵害人身自由，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本會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法庭之友身分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並以國際人權標準角度提出本會意見。

保安處分與刑罰得採二元制度的存在合理性，僅係基於預防犯罪的目的，否則就為一罪兩罰。強制工作無法達成矯治目的，違反禁止不當連結原則，使得強制工作為一種延長自由侵害刑度的變相有期徒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就人身自由之保障，強制工作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保安處分應遵守受刑事控告或權利義務須受司法判定的人，得以接受法庭公正公開審問的原則，保障當事人聽審請求權。然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與嗣後審理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裁判，採取書面審理，已侵害當事人聽審權並違反上述接受公平法院審理的原則。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屬人身自由剝奪，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就強制工作之規範期間，應就個案差異，賦予法官裁量權，始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未能對受處分人施以特別預防之處遇，以達到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之目的，應予提供適當之更生教育及保護、就業機會或社會扶助等配套措施，以利重返社會自力更生。強制工作在執行層面，對受處分人存有殘忍、不人道及有辱其人格的處罰情事，侵害人性尊嚴，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定。

憲法法庭認為，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與本會所持見解大致相符。

(二) 原住民身分案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

本案問題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爭點為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限制小孩必須從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父母任一方取得姓氏或傳統名字，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基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示原住民族人享有不受歧視、自決權等權利，本會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庭陳述相關意見。本會採行之人權公約觀點及論述如下：

(1) 查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為原住民身分取得同時併採雙系血統主義與認同主義；身分的取得因血緣關係而來，而非採登記主義或國家權力的恩賜，但考量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和國家資源有限性，有源自立法者的價值判斷及立法裁量空間。

(2) 立法者本身有立法裁量的空間，且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應予以尊重，歸結以上，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尚無違憲之虞。

憲法法庭認為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違憲，與本會所持見解不同。

（三）健保資料庫案（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

本案問題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簡稱健保署）將健保資料交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以及傳輸予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資料庫，並同意兩機構向外提供資料使用。台灣人權促進會蔡季勳等人認為，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全民健康資料提供第三方使用（包含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或學術研究及其他專業機構因研究需求而需使用資料者），已超越健保署原始蒐集健保資料的目的，而相關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等違反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聲請釋憲。本會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並以國際人權公約角度提出本會意見。

國民健康與個人隱私並非全有或全無之零和賽局，個人健康資料攸關醫師診斷正確性及疾病防治，相較其他隱私更具敏感性。當代公衛之進步，高度仰賴健康個資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且統計及研究結果對國民健康有重要價值，但即便是追求公益，仍應尊重當事人對個資保護之實質權利，並提供適當且具體之保護措施。本會指出健保資料庫目前之法律授權不夠明確、去識別化要求不夠清楚、相關資訊安全與資料是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之最小必要原則，均缺乏足夠之檢驗機制。雖然行政機關以相關命令降低隱私外洩

之風險，但在法制架構不足、隱私保障有限之情形下，完全禁止個資當事人享有退出權，違反比例原則。

憲法法庭認為，全民健康資料利用因為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對外提供利用的相關重要事項，欠缺明確規定，並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與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等意旨，與本會所持見解大致相符。

（四）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

本案緣起為西拉雅族人萬淑娟等 112 人為申請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發生身分認定的爭議，而提起行政訴訟。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函釋規定，日治時期在戶口調查簿上被列為「熟」的民眾，可於 1956 年、1957 年、1959 年、1963 年，4 度「限期登記」為平地原住民。部分西拉雅族人當年未在期限內向戶政機關登記，導致自己與後代喪失原住民身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本案時，認為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有違憲疑義而聲請解釋憲法，請求宣告法規範違憲。聲請人認為，同屬平埔族群之原住民，因有無在政府開放 4 次登記之期間申請登記，而變成不同之族群；同屬平埔族群之家人，因於政府核准登記期間有無申請登記之結果，導致有申請登記者為平地原住民，未申請登記者，

則非屬原住民身分法規範之平地原住民之怪異現象。有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

本會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從國際公約及國際人權相關規定提出鑑定意見，認為依據《公政公約》與《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應享有自我認同權與自決權。原住民族的正名或被承認為法定原住民族，是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之必要條件。從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限制所施加之額外條件，剝奪了平埔族群之自決權，不利於平埔族群全體之存續與福祉，顯然欠缺「合理且客觀之理由」而違反了《公政公約》。

憲法法庭認為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外，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並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與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

與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與本會所持見解大致相符。

（五）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

本案爭點就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及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是否違憲？

本會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認為，依據《CEDAW 公約》第 2 條、第 5 條，各國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來自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女性的歧視，這些措施包括修改或廢除構成歧視婦女的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以能改變男尊女卑，以及基於男女分工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任何做法。但截至 2020 年，各縣市政府完成登記的祭祀公業法人計有 995 家，派下員 19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鑑定機關身分出席憲法法庭。

萬多人，女性只有 1 萬多人，女性享有共同承擔祭祀的事實，卻無法享有派下權。祭祀公業條例將原先臺灣的習俗直接賦予法律上的強制力，而對女性做出不利的差別待遇。我國於 2011 年通過《CEDAW 公約施行法》，上述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締約國負有義務積極制止基於法律、宗教、司法或習俗而生的任何男女不平等，消除某一性別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與習俗。

憲法法庭認為，依憲法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意旨，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而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明顯係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形成不當差別待遇，明顯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與本會所持見解大致相符。

（六）連身條款案

本案爭點係曾於特定案件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第二審更審裁判、第三審更審裁判、非常上訴參與裁判之法官，而未迴避；及 1991 年版本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是否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會從國際人權標準，蒐整相關資料，比較分析，提出憲法法庭說明會的書面意見。本

會認為《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第 7 條及第 26 條、《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性之基本原則》、《世界法官憲章》、《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均提及，法院係制衡政府部門的法律守護者，必須確保立法、行政機關之法律、命令不背離法規範並符合國際人權之標準，以確保公平正義實現。故唯有維護司法核心價值，始能全面且平等地落實與保障人權、實現民主法治並謀求人類之永續發展。

本會認為，曾於特定案件刑事通常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後於該案非常上訴程序，復參與裁判而未迴避者，涉有違反公平法院原則；曾於特定案件刑事第二審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後於該案經第三審撤銷發回之更審程序中，復參與第二審之更審裁判而未迴避者，其是否違反法官公正性，則應以法官於個案上是否存有預斷或偏見作為判斷標準；曾於特定案件參與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審裁判之法官，於該案件發回更審後，又上訴至最高法院時，復參與第三審裁判而未迴避者，若經整體觀察確認最高法院於審理系爭案件當時相關程序規定涉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法定法官原則」時，應認「更二連身」條款，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憲法法庭對於本案尚未作成判決。

三、從社會福利到人權保障

傳統的社會福利措施，在對待弱勢群體之時，往往將其作為照顧、管理、慈善，甚或是恐懼的對象，且在實務上，社會福利也經常面臨需求高於資源的困境，然而資源從來就不會真正地足夠，分配才是真正的議題。國際人權標準以建立個人基本尊嚴為目標，支持人類社會的多元性。本會 2022 年關切的重點對象為在臺灣的身心障礙者與移工，設法瞭解臺灣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與司法近用上是否獲得公平。同時，也針對國際上普遍受到關注的外籍漁工以及女性移工的工作環境議題，進行深度的瞭解。

(一) 身心障礙者

1. 增進考試及職場公平：合理調整專案

本會依監察院移來「身心障礙者國家考試合理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學測、指考等大學入學考試合理調整」及「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合理調整」3 份調查報告，予以關注並追蹤行政機關推動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情形，促成具體改善作為包括：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完成「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提供身心障礙同仁及用人機關適時運用各項支持資源；
- (2) 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測、指考，延長 30 分鐘考試時間；



視障青年團體來會參訪。

111 學年度（2022 年 8 月 1 日）進一步將分科測驗的考試時間延長 50 分鐘；

- (3) 銓敘部研議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機關內身心障礙人員達一定人數者，考績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 1 人為身心障礙人員；
- (4)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參照《身權公約》，明確規範特殊教育服務措施應符合合理調整之精神，且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另一方面，本會蒐整國外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手冊及案例，訂定原則性的參考指引，從倡議與教育的角色，讓行政機關瞭解合理調整的意涵，並引導行政機關發展業管權責指引，2022 年起本會就該指引內容廣泛徵詢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及行政機關意見，後續將發布供行政機關依循參考。

2. 推動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監督處遇新制

因應 2022 年我國監護處分、暫行安置及多元處遇等新制施行，以及國民法官法在 2023 年上路與 2022 年新修正之精神衛生法將於二年後施行，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之處遇，無論在刑事訴訟實務上，或是處遇措施之實際執行等，均有所改變，2022 年 8 月我國《身權公約》國家報告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此也提出多項關切與建議。

為監督上述處遇新制對人權狀況之影響，本會於 2022 年 1 月例會上決議組成「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工作小組，整體研析我國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在司法、矯正、衛政、社政等各體系中面臨的人權風險，以

期提出政策改善或修法建議，促使相關制度符合《身權公約》等國際人權標準。除了啟動專案，由本會委託高雄大學教授張麗卿組織的跨領域研究團隊，也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包括德國、日本、美國、英國及臺灣監護處分法律制度的蒐集比較，以及我國監護處分司法判決的初步分析。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本會由委員、幕僚，偕同專家組團赴日訪察，藉由近距離觀察日本醫療處遇法制現況，瞭解相關設施與資源配置，並聆聽權利攸關方的不同觀點，包括該國的身心障礙者團體、政府機關代表、精神醫療機構代表與學者專家。此外，受訪組織也提供具體案例，使本會訪團有機會與日本實務界共同思考在社會防衛與人權維護之間所面臨的考驗與困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

綜合上述行程檢視日本法制實務運作的優缺點，本會有以下發現與建議：

- (1) 日本政府各主管機關投入相當資源與人力於醫療觀察處遇，仍未符國際人權公約之要求，臺灣相關制度建置宜引以為鑑，強化人權保障之配套措施；
- (2) 日本醫療觀察採分級分區處遇，依個案擬定治療計畫及生活調整，以復歸社會；
- (3) 日本設有社會復歸調整官居中協調各類支持資源，協助受處遇者回歸社區自主生活，臺灣或可思考創設；
- (4) 人權模式下的觸法者仍然需平等對待，以避免歧視及侵害人權；
- (5) 以多元處遇及去機構化為方向，消除社會偏見，逐步拉近現實與理想的距離；
- (6) 非政府組織的倡議與國際檢視，為推動精神障礙觸法者人權前行的重要力量；
- (7) 日本輔具租賃提供障礙者共享資源循環運用，減少購置成本，成為支持自立生活的輔助工具。

3. 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

本案緣因監察院於 2018 年間調查矯正機關是否能協助認知障礙者在服刑期間，得到相關所需服務，以達成《身權公約》第 26 條（適應訓練與復健）之目標；另對感官障礙和

肢體障礙的收容人，依《身權公約》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可及性、服務與設施之可及性、以及合理調整等案，發現監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不堪作業人數」占「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之比率，於 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別為 8.29%、6.78% 及 5.90%。

目前，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等，並具特定資格者（如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得請領生活補助費。但身心障礙者因案入獄服刑後，則依同辦法第 4 條停發生活補助費。因此，身心障礙受刑人若在獄中尚能自理生活，但無和緩處遇，卻因其身心障礙情況，如手腳肢障，而無法下工場作業，則前項規範，將造成該受刑人在獄中生活上偌大困境。經調查有此情況者，依法務部統計資料得知，在全國可能約有 28 人。

目前法令制度上，對於特定情況（如入獄）身心障礙者停發生活補助，雖為依法行政，但卻有嚴重影響人權、違反《身權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精神之情事。故，本會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成立「身心障礙者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

現階段，已於 2022 年 12 月間與行政院、法務部及衛福部辦理機關座談。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間分別至新竹監獄、嘉義監獄、屏東看守所、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南看守所及臺南第二監獄對身心障礙者受刑人進行訪視。

4. 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實施計畫：建立相關獨立監督機制

2021年9月15日本會公開宣布將建立符合《身權公約》第33條的監督機制，並將其列入本會2022年的策略計畫，於2022年6月訂定「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實施計畫」，計畫主要內涵包括：

(1) 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參照《身權公約》相關國際文書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發展本會之監測指標與評估架構，以定期追蹤《身權公約》落實情形；針對《身權公約》協調機制管考各機關依據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主責之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具體建議並合作改善；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對於監測指標之意見，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監測工作。

(2)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申訴處理及調查：依「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3) 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對於本會監督落實《身權公約》機制之意見，並依據《身權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參照國外人權機構之經驗，辦理工作坊或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培力方案，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有效參與監督。

依該計畫，本會將建置符合《身權公約》第33條的獨立監督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督《身權公約》之落實。後續將辦理座談會、焦點團體訪談及問卷調查，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及公民團體對於監督落實《身權公約》機制之意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參與本會舉辦會後論壇，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交流。

(二) 移工

1. 關注外籍漁工人權狀況，督促漁業人權行動

本會於 2022 年 4 月份出版了第一份針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的專書《海上人權路》，深入研究當代的臺灣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並提出改革的訴求與建議，獲得各界迴響。

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外籍漁工人權組織 (OMFR) 與本會幕僚人員一行 5 人來到東港鹽埔漁港，目的地是位在港邊的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簡稱小釣協會)。東港鹽埔漁港位於屏東西南隅，目前以中小型作業漁船為主，屬於典型的傳統漁港，漁業型態包含養殖漁業、沿近海漁業 (近海鮪釣漁業及拖網漁業) 和遠洋漁業；漁獲物以鮪魚、旗魚、鯊魚為大宗，港內大小漁船超過 1,500 多艘，為臺灣最大的近海漁業基地，亦是遠洋漁業重鎮，漁船作業遍及全球三大洋。

為了執行雙方合作辦理的「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我們來到位在港邊的小釣協會辦公室，約訪了船東、船長與仲介。接著又前往位於路邊由鐵皮屋搭建的一間雜貨店，在店裡面附設的卡拉 OK 室訪談一位剛下船的菲律賓籍漁工。

這個合作案起源於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委員會議通過第一份針對重要人權議題的專案報告《海上人權路》，為了持續追蹤專案報告所提建議落實的情形，藉由外籍漁工人權組織曾經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 3 場大型研討會的經驗及其既有關係網絡，結合雙方過去既有的工作基礎，合作拓展更廣泛的利害關係

人網絡，規劃以利害關係人為中心，辦理 3 場小型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及 10 位關鍵報導人之深度訪談，藉此瞭解漁業經營與漁業勞動現場的狀況。

本會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以監察院 6 件外籍漁工調查報告為基礎，與行政部門、民間團體等共同協作，透過專業論壇、訪視、機關會談、焦點議題座談等調查方法，從政策研擬及執行效率各方面著手，深入探究臺灣的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並針對亟待解決的問題，納入民間團體的訴求，提出改善建議。這是委員第一次嘗試將監察調查報告轉到本會，希望建立一個協作的模式，也是本會第一個針對職權中重要人權議題提出的專案報告。

本專案報告的執行過程所採取的工作方法，做了各種不同的新嘗試，一邊摸索一邊前進，希望納入各種協作的方式。秉持著本會應與人民站在一起，成為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首先，針對民間團體「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所提訴求，本會發函相關機關，請各機關提供執行情形與可行性評估。這份訴求是由全球 34 個來自多個國家的民間團體，在 2020 年 11 月世界漁業日前夕共同提出的聯合聲明，要求臺灣政府與產業界採取相關措施，改善強迫勞動的情形。2021 年 3 月 24 日「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再發出聯合新聞稿，呼籲漁業署加強改革力道，讓臺灣從「強迫勞動清單」中除名，並提出應該再加強的數個訴求。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後大合照。

除了蒐集非政府組織的意見，本會也嘗試與機關協作。在綜整 6 個調查報告將相關問題歸納整理聚焦於八大面向，以及各權責機關所提供的民間團體「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訴求執行情形與可行性評估之後，專案小組擬出一個問題清單，準備與各政府機關進行溝通會談，專案小組希望在此之前，針對境外聘僱漁工的部分，實際到靠港的遠洋漁船上瞭解漁工船居生活的狀況，而境內聘僱的漁工，關於他們岸上生活設施設備的情形，則再去宜蘭蘇澳實地訪視，瞭解改善的情形。專案小組實地至高雄旗津及前鎮漁港、宜蘭南方澳漁港訪視，並與當地公會、漁會交流座談。

最後，在機關協作的部分，專案小組先拜訪行政院政務委員提出合作辦理機關會談的規

劃，在雙方取得合作的默契之下，辦理 3 場次機關會談及 1 場次焦點議題座談，徵詢對象除了相關政府機關之外，還包括各個關注外籍漁工人權保障的非營利組織、銀行業同業公會、仲介、印尼代表處、印尼人民銀行等。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報告全文上網公布，從四個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 (1) **有效提升勞動條件，保障平等權：**本會強調勞動條件必須符合基本人權標準，而不應完全由市場因素來決定，現行法令對外籍漁工所造成的差別待遇，已違反《經社文公約》所揭示的平等權。因此建議政府修改遠洋漁業條例及其相關



規範，改善外籍漁工的工資、工時，落實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勞保、職災險與健保，建立職災預防及補償方案，提供安全衛生設備與基本安全訓練。

- (2) **透過國際合作，納管權宜船：**本會瞭解到現行為了打擊人口販運，漁業署對權宜船採用總量管制，宣示不支持權宜船。但本會認為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如建立國際合作，透過漁貨產品市場國的壓力，共同打擊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的捕撈以及勞力剝削的權宜漁船。更令人關切的是如何預防漁工遭受人權侵害的問題，政府應該進一步建立監測機制，對靠港船隻進行相關的勞動人權檢查。
- (3) **強化仲介管理，避免雙重剝削：**跨國人力仲介可能更像是外籍漁工實際的雇主，仲介向雇主提供的諸多服務中，包含漁工管理、當地訓練、薪水發放等事宜，也因而出現惡劣仲介向漁工苛扣薪資、巧立名目收取費用等的情事，這樣的情形也造成雇主與仲介對防範人權侵害事件的時候，相互推卸責任。本會瞭解到漁業署將與勞動部密切合作，加強跨國仲介的評鑑與監督，但本會建議應規範不允許國內仲介透過違法外國仲介招募船員。此外，本會與許多人權團體同樣主張直接支付漁工薪資，不要再透過仲介轉發，政府應跨部會或跨國合作解決國際匯兌的問題，減少高額手續費及匯兌損失。

- (4) **打擊海上強迫勞動，及時申訴處理：**遠洋漁船上應建置多元的申訴管道，讓漁工可以及時有效的投訴。漁船上的強迫勞動，涉及非常多的權責機關，因此跨機關的聯合查緝平台有其必要，並應培訓第一線受理人員、執法人員具備對於人口販運的敏感度，以便在第一時間掌握情況、及時處理。

中英文版專書《海上人權路》已發送相關單位推廣，這個專案報告，督促行政院加速擬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該計畫行政院已於2022年5月20日核定，參酌國際公約規範，針對問題提出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宣導共善夥伴關係七大因應策略，跨機關從不同面向系統性的改善船員權益。對於專案報告所提出之建議內容，本會持續進行追蹤，督促漁業署著手修訂相關辦法。

本會期望透過不斷的改革，用行動力守護漁工人權，打造一條海上人權路。

2. 保障移工在異鄉撫育孩子的權利

鑒於近年監察院調查的案件中，發現有愈來愈多移工因懷孕所衍生相關工作權益或育兒問題，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國籍身分、健康、教育權等相關之困境，經監察院調查糾正，仍無法解決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或生父未與生母有婚姻關係的有依兒少，這類兒少只有當其困境被媒體揭露或情況嚴

重，不得不求助時，才有機會被政府部門以專案方式協助，然短暫的權宜之計亦僅是治標不治本，始終未能突破現行法律限制。因此，本會基於職權，於2021年2月8日本會第1屆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啟動「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訪查。

本會深知要解決上述問題，只有先確保合法移工的工作權及生育權，消除懷孕遭解僱之擔憂，才能有效防止移工因懷孕而失聯，避免衍生後端失聯後懷孕、產子等問題。然而懷孕移工雖受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保障，卻仍有法令未落實或成效不彰的狀況。

因此，本會透過個別訪談、問卷調查、諮詢會議及向政府機關調閱資料等方式，探討女性移工於異鄉臺灣工作，因懷孕面臨在工作權及社會支持網絡等方面的實際狀況，並輔以國際人權公約及國內法規之檢核，據以整

理出臺灣現行對於懷孕移工在勞動權益及懷孕配套暨其子女照顧等實際情況及困境。

在訪查發現方面，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關於懷孕勞工的權益訂有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禁止懷孕歧視及請求改調輕易工作等規定，然而移工語言隔閡、資訊不足、不能自由轉換工作、相對本國人缺乏家庭支助，導致無法獲得應有的權益。根據目前的相關法規與制度，賦予雇主相關母性健康保護責任，但雇主認為女性移工懷孕會造成公司在營運管理上產生許多困擾，尤其是家庭看護工雇主，因工作場域及性質的限制，相較於產業雇主更是無法調度人力，使得移工及雇主雙方在移工因懷孕生育產生權益衝突時，無法找到合適的解決之道，這也導致懷孕移工的工作權遇到重重困境。



國家人權委員會探視安置機構的移工實況。



隨著移工引進人數日益增加，使得移工懷孕困境逐漸浮現，更加凸顯現行法令制度的不周全或缺乏彈性，即使法律允許懷孕移工可繼續工作，其子女亦可留在臺灣，但礙於現實考量仍無法兼顧工作與育兒，依據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暨其一般性意見意旨，我國雖已訂有相關法規與制度，惟實際執行層面仍有不足。本專案基於上述發現，統整提出以下建議：

1. 掌握移工懷孕育兒狀況。
2. 建立跨部會權責資訊整合資源平臺，介接服務資源。
3. 強化現有法令保障機制，包括：
 - (1) 落實正確法律知識之傳達，避免資訊落差；
 - (2) 落實解約驗證機制；
 - (3) 強化諮詢與申訴處理機制；
 - (4) 輔導移工成立工會，並強化與工會之合作。
4. 懷孕移工權益保障，包括：
 - (1) 強化合法移工懷孕期間安置措施之使用；
 - (2) 增加使用「移工懷孕處理原則」之協助措施；
 - (3) 持續擴大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
 - (4) 排除移工返鄉安置子女之障礙。
5. 移工子女權益保障，包括：
 - (1) 補助移工托育需求；

- (2) 協助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的黑戶寶寶走出黑暗（a. 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取代通報查緝。b. 落實兒少權法有關弱勢移工子女之安置及輔助。）；
 - (3) 與移工來源國建立育兒安置合作機制。
6. 督促仲介善盡受委任服務之責任，明確服務項目及費用範圍。
 7. 填補家庭看護移工孕產期間請假之人力空窗。
 8. 保障移工婚姻家庭團聚權利。

本次專案工作結束後，仍將持續促進社會對話，提高公眾人權意識，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尋求改善方案。

3. 專業對話推廣移工人權

2022年12月7日舉辦的「臺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是一場涵蓋從勞動市場管制、社福移工與照顧公共化、供應鏈責任至全球經貿永續發展的人權對話，會議受到各界廣泛的重視，除受邀報告的各領域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外，與會者來自非政府組織、各行各業、學生與媒體工作者，會議報名十分踴躍，截止日前就超過預期報名人數，會議當天120人的場地座無虛席，直到下午與會者仍有半數以上留在現場聆聽演講，和參加線上會議者一同交流。移工人權政策同時也是國際發展的重要議題，印尼、泰國、菲律賓、美國及紐西蘭在臺官員也紛紛派員前來瞭解、蒐集意見。

移工的人權問題是本會成立以來最關切的議題之一，本屆有多位委員長期為此領域專家，

2022 年移工在年度策略計畫中被列為 6 大優先關注對象，為了加深對移民勞工在臺灣社會境遇的瞭解，本會花費一年的時間，委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林佳和與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劉黃麗娟從國際人權公約的角度，分別就國內產業移工與社福移工的人權現況進行研究分析，專業論壇也邀請學者、國際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政府機關代表等共同對國內移工人權保障與談。

長久以來囿於將移工視為補充性勞動力，政府僅就相關的勞動市場進行管控與限制，忽略了對於移工的個人基本需求，嚴重缺乏對他／她們在異鄉工作的條件以及生活與文化處境上的瞭解，這群超過 70 萬在臺工作的人們長時間處在一般人看不到的農村、工廠、船上以及家庭內部工作，社會對於他／她們

的印象多數來自於個人經驗，甚或是刻板印象，缺乏普遍性的認識。

勞動部作為管理移工的主責機關，因之不能一味地限制移工的權利與自由，而是必須「完整且有效力的回答」移工擁有哪些不能被侵犯的人權、差別待遇的正當性，以及某些權利受限的範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亦於會中表示，勞動部刻正綜整跨部會意見，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程，積極推動《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我國長照制度以國內照顧服務人力為基礎，但社福類移工才是國內實際主要的照顧人力。目前國內的照顧制度與人力呈現雙軌現象；亦即國家長照制度與外籍家事工聘僱體系，兩項制度猶如平行線，也區隔出雙軌的照顧勞動市場以及移工保護法制缺陷的窘境。劉黃麗娟從



2022 臺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合影。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切入，提供有利的人權論述，檢視現有外籍家庭看護勞工的處境，直指因為長期照顧公共化程度不澈底，導致長照家庭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衝突被誤認為弱弱相殘對立，而擱置社福移工的人權問題。

所有的勞動問題都離不開企業經營。在全球化的發展狀況之下，當企業所使用的勞動力越來越多來自不同國家，企業永續發展與移工人權保障，絕對不是兩條平行路，而是正向關係的連結。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第 11 條的原則，企業有責任去尊重維護人權，會中各與談人並提供國際上相關的制度性發展，如德國、法國與歐盟最新的企業責任人權侵害之盡職調查法、人權風險排除制度等，同時提醒政府相關部門，在全球供應鏈下，企業如何永續發展，移工人權與環境存續將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從議題研究到論壇的過程中，本會持續不斷地向民間各方徵集意見，不遺餘力地邀請利益相關者與政府機關一同對談，透過論壇議程的設定及與會者的反饋，藉此確認人權會下一步的工作計畫。論壇的召開雖然僅有一日，但我們期待這些活動能透過更多人的力量，轉化成人權教育的素材，使移工人權的討論能更為普及。

四、人權教育

國家人權機構有責任協助制定人權之教學與研究計畫，並參與這些計畫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巴黎原則－職責與權限》

(一)「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檢視」研究

為掌握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中人權教育的推動現況與實施成果，並擬定下一階段人權教育政策，本會於 2021 年起著手推動政府自我評估計畫，並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與執行，為符合國際共通標準，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與「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行動計畫》以及《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政府自我評估指南》兩份文件中所提出的檢視原則與架構為主要參考依據，並考量我國現況與計畫期程後，提出適用我國之檢視計畫。除勾勒我國人權教育推動與實施的現況外，亦就爾後人權教育

政策的規劃方向，提出初步建議。研究成果請見第四部分人權專文。

(二) 協助人權專業培訓

1. 提供國家文官學院人權教材案例及專題研討題目

將人權培訓納入職前和在職培訓課程，是確保第一線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遵守人權規範的首要工作。

2020 年起本會陸續提供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升官等訓練及基礎訓練之「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案例，迄今已提供 18 則案例，文官學院已採用 6 則，佔總案例 33%，其餘 12 則案例文官學院將視每年度人權教材修正情形，適時運用（表 6）。

2020 年起本會陸續提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高等考試基礎訓練之「人權議題」專題研討命題，至 2022 年共提供 12 則，保訓會已採用 8 則，佔總命題 66%（表 7）。

表 6 國家文官學院升官等訓練「案例教材」

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命題數		國家文官學院採用題數
2020 ~ 2021	18	6（簡任、薦任、委任各 2 則）
合計	18	6

表 7 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命題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用題數	
2020	4	4
2021	4	2
2022	4	2
合計	12	8

2021 年起本會亦陸續提供保訓會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表 8)、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表 9)之「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研討命題，至 2022 年共提供 11 則，保訓會已採用 8 則，佔總命題 73%。

本會提供之人權案例教材及專題研討命題以人權發展、人權新興議題及 5 大人權公約(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CEDAW 公約、兒權公約與身權公約)為主軸撰擬，並適當融入我國相關時事議題，案例教材提供包括：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應考量兒童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的性別不平等、人身之自由應予保障、

受監護處分的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之人權保障、外籍配偶無法入境團聚恐侵害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權、校園霸凌申訴處理一定要照步來、自閉症乘客搭乘捷運遭其他乘客傷害凸顯社會各界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不足、包裝醬油製程標示規定影響食安與健康、身心障礙者需要緊急避難逃生的防災計畫、請別再說妥瑞兒愛搗蛋、疫情下「小明」的處境與家庭團聚權、移工子女在臺灣之托育照顧困境、移工違規步行穿越車道致人於死應否廢止聘僱許可等議題，以確保提供之人權教材符合我國人權進程，並貼近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之需求。

表 8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專題研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命題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用題數
2021	3	3
2022	3	3
合計	6	6

表 9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專題研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命題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用題數
2021 ~ 2022	5	2
合計	5	2

資料來源：本會製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合影。

2. 人權會職員培訓

國家文官體系的人權教育從本會自身開始，自成立以來，即不間斷地為在本會工作的人員提供專業的人權訓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開設 57 個小時的教育課程、超過 952 人次參與培訓計畫。此外，為建立組織專業度以及強化組織

韌性，本會邀請學者規劃課程，結合兩年來本會同仁的業務，包括與國內外人權機構的交流經驗，建立人權會課程學習大綱。2022 年就國際人權建制、人權公約與國家人權機構運作經驗，規劃課程學習地圖，使學員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學習人權知識（圖 2）。



圖 2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2 年內部培訓課程

(三) 青年人權教育：北中南東大學

依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行動計畫」，針對 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透過互動學習過程推廣人權理念，促進青年學習社會群體間之相互尊重，提升人權意識，實現社會公平正義。2022 年與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四所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各校約 10 餘位學生共同規劃與執行，總計 172 名學生參與，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1. 政治大學辦理「地方能源政治的光與影：『核』我們走一趟北海岸」活動，以核電



本會同仁參與教育訓練討論情形。

廠轉型正義為起點，論述金山、萬里一帶之地熱資源，在使用綠能發電同時，如何兼顧在地經濟、生態保育及居住權等平衡。參與學員包括高中生 6 人、大學生 30 人及研究生 2 人，均是關心環境人權議題之



與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地方能源政治的光與影：『核』我們走一趟北海岸」活動。

- 學生，實地參訪核二廠、臺電北部展示館、中角灣斷層，瞭解當地因核電廠設立後，而造成產業、環境之變化。議題工作坊以「核廢選址」為主題，分組扮演電力公司執行者、專家學者、候選場址周邊居民，透過角色體驗財產權、居住權及環境人權之面貌，歷經公聽會、團體協商及提案發表後，再針對自己覺得最適當的場址進行投票，讓學員參與完整的活動體驗及政策產出。
2. 中興大學辦理「閱讀人權、抒寫正義」活動，以人權教育需接軌社區實作，社區培力之重點為影響人群與組織，進而改善其生活實相與生命品質。培育地方人才對國家人權資源的接能力，在社區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知的權利。參與學員包括高中生 42 人及大學生 15 人，學員須事先創作一篇作品，透過實作體驗人權文化與創作，主題以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訂之八項人權議題為主，透過社會觀察、生活紀錄、讀書心得、活動感懷、訪問紀實等角度，以詩、散文、申論、微小說、多媒體等形式創作。
 3. 成功大學辦理「從琅嶠到恆春，於族群歷史時空下之省思：族群文化與人權議題研習坊」，以排灣族的傳統文化及歷史觀為中心，透過回顧、實地接觸、聆聽及對話方式，瞭解恆春所隱含的空間與土地支配、宰制之更迭，及原住民族在此過程中權力、文化與主體性之喪失。參與學員包括高中生 9 人、大學生 9 人、研究生 8 人及社會人士 2 人，學員對族群文化、土地正義及原住民族當代議題內容相當關注，經由實地踏查、與耆老或在地族人分享，探究部落舊址或現今遷徙的生活區域，瞭解當地族群生活環境的轉變，建構一個探討土地及族群議題形式，包括地區空間移轉、歷史上族群的交會與消長及背後所隱含的人權議題。
 4. 東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人權教育工作坊，邀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3 號解釋案之當事人（王光祿）分享 803 號解釋與原住民族傳統規範之衝突，並探訪七腳川部落。參與學員皆為大學生，以座談形式與專家學者、律師及當事人共同討論，並以法律面向反思，如何以原住民族的角度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並關心生活周遭之議題。
- #### （四）社會公眾的人權推廣
- 為推動《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職權，與國內各機關、學校與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本會於 2022 年 4 月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機關團體合作辦理人權保障及促進事項相關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活動計畫與對象之評估標準，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作對象涵蓋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及學校，詳細活動請見本會工作紀要（附錄）。以下分別就不同合作機構，列舉 3 案說明成果：

1. 與中央研究院合辦「資訊科技防疫與人權挑戰」國際研討會

自 2020 年起，新冠疫情為全球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層面帶來重大影響，在疫情嚴峻期間，各國政府透過各類的數位科技監測技術管理民眾日常生活，以有效控制疫情。同樣地，臺灣為有效控制疫情，保護民眾健康，推動各項防疫政策，如口罩實名制、疫苗實名制、電子圍籬、足跡疫調等，然而在資訊科技防疫便捷、巨量資料應用有效的正面評價下，無法否認防疫科技之運用或多或少對人民之基本權利產生限制與衝擊。

在此一公共衛生危機下，應如何規範公共利益與健康人權間之衝突，希望透過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學術單位之對話，共同討論科技防疫之人權挑戰。本次國際研討會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作，邀請來自德國、韓國之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議題首先從憲法、隱私法與國際人權法之角度，探討各國在面對公共健康與人權保障衝突時所面對的挑戰與解決方案；第二場聚焦接觸者追蹤機制之檢討，期望藉由各國之經驗，作為我國未來因應公共衛生危機之對策，本次研討會計有 943 人次參與實體與線上會議。

2. 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辦「生死之間——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

根據人權公約，死刑是殘忍、不人道的處罰形式，因此，廢除死刑制度也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本會與在該領域倡議多年的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舉辦「生死之間——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希望透過影片，讓死刑存廢議題的各個面向能充分且理性的被討論，包括理解受害者、雙方家屬以及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檢討假釋制度與矯正教化制度等。影展於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結束，共辦理 24 場次，計有超過 1,800 位觀影人次，並邀請到 50 多位講者與民眾一同分享映後座談。

3. 與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合辦「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聯展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會與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合作，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聯展」，並且邀請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參與。國際特赦組織是國際人權組織，長期關注人權侵害議題，於 1977 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人權海報聯展主題包括 12 張由世界各國藝術家為國際特赦組織繪製的海報、國際特赦組

織墨西哥分會以性別暴力為主題的海報，以及國際特赦組織近年發起的「寫信馬拉松」個案海報，邀請民眾透過海報展關注不同的人權面向。海報展也連結白色恐怖時期的人權救援史，特別使用國家檔案管理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的檔案，以及國際特赦組織的歷史通訊，描述 1979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國際特赦組織不但透過一封封來自世界各地的信件進行海外聲援，更派遣專員全程旁聽軍法大審，為當時的臺灣帶來一堂民主自由的教育課。



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聯展。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國家人權機構應能與聯合國和聯合國體系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其他國家負責促進和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巴黎原則－職責與權限》

（一）建構人權發展交流平台：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2022 人權議題專題論壇

2021 年 11 月舉辦 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以人權發展為研討主軸，關注族群平等與發展、性別與人權、疫情期間之人權保障、系統性國家詢查及人權教育等主題，並邀請前副總統陳建仁以「COVID-19 防疫與人權維護」進行專題演講。研討會共計 9 國 11 位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及人權學者專家擔任發表人，以實體或視訊方式，與國內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探討當前重要人權議題之發展趨勢，擘劃未來的人權推動方向。二日研討會計有 450 餘人次參與。

2022 年 11 月辦理 2022 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邀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法國、日本及臺灣等人權領域專家與國內學者、民間團體進行人權議題的交流與經驗分享，探討國家人權機構與政府機關及公民團體之合作、平等與不歧視——不利處境者人權保障：從老人人權談起等議題。論壇計 150 餘人參與，國外駐臺機構包括美國在台協會、英國在台辦事處、德國在台協會、法國在台協會、澳洲辦事處及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代表出席共襄盛舉。

（二）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是亞太地區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重要交流平臺，為具有高度影響力的區域人權組織，現有成員數達 25 國，為全球人權網絡的一份子。其成立宗旨在於協助亞太地區各國建立國家人權機構，並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會員之實務能力。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高階對話。

APF 曾派專家來臺交流，提出報告指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係最合適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又於 2017 年建議大幅修改監察院組織法與監察法，以使國家人權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相關修法建議對本會影響甚鉅，本會已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

本會 2020 年正式成立後，持續與 APF 進行對話與交流。2022 年 5 月 16 日、17 日辦理高階對話，邀請來臺參加《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 APF 特使暨國家人權機構專家努南女士實體與會，會中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目標與優先事項、與國家人權體系互動合作、與其他利益關係者，如政府、國會、公民團體合作等三大面向進行討論。

此外，APF 亦委派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Dnyaneshwar Manohar Mulay 參與 2022 年 11 月本會舉辦之國際人權論壇，並以「實踐以人權為本的永續發展目標：國家人權機構之角色」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為進一步深化夥伴關係，建立合作對話機制，人權會將擇優先關注議題，分年擬定與 APF 高階對話主題及培訓計畫，建立常態性交流機制。

(三) 法國在台協會：簽署臺法人權合作意向書

為強化臺灣與法國之人權議題合作交流，本會於 2022 年 7 月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由法國外交部委任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遴派之人權技術專家業於同年 9 月進駐人權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協助本會業務推動，並與法國及歐洲諸國之國家人權機構建立對話機制。

(四) 推進臺灣歐盟人權交流合作

臺灣與歐盟自 2018 年起每年舉行人權諮商會議，共同檢視近期人權狀況、政策及行動進展，並重申對促進和保護人權、民主與法治的堅定承諾，本會成立後，於 2021 年、2022 年分別參與第 4 屆及第 5 屆臺灣歐盟人權諮商會議，說明本會運作情形，並表達與歐盟就各項人權議題進行合作之意願。

另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高哲夫（Filip Grzegorzewski）亦於 2022 年 9 月前來拜會，就歐盟近期通過「歐盟－臺灣參與支持計畫」與本會交換意見，高處長盛讚臺灣人權發展堪稱亞太區域典範，並期待雙方在外籍移工、廢除死刑及新聞自由等國際人權議題方面發展更多合作與交流，主委亦代表本會表達合作意願。

(五) 赴歐考察訪視法、德兩國國會與人權機構團體

人權會主委應國際人權聯盟（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droits humains, FIDH）、法蘭西學院（Académie française）、德國聯邦議院人權委員會、德台協會（Deutsch-Taiwanische Gesellschaft e.V.）與歐洲聯邦倡議聯盟法蘭克福分部（Europa Union Frankfurt）等單位邀請訪問，及遂行本會國際交流法定職責，組團拜會法、德二國之獨立人權機構、國會議員及人權業務之行政官員，並與國際人權組織成員進行人權議題座談，交流分享臺灣人權推動情形，並汲取他國經驗，作為本會業務推展之參考。

本會訪團首站訪問法國，人權會藉此次訪歐機會親自拜會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並就人權議題對談。此次訪法，另緣於人權會於2022年7月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意向聯合聲明」；9月法國技術推廣總署派駐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進駐人權會，開創臺法人權合作的契機，人權會續積極推動建立雙方實質交流與合作關係。

接著訪問德國，臺灣與德國為人權理念相近國家，共享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且德國歷經二戰後，1949年分裂至1990年統一，德國人民對東德政權不滿，抗



受邀出席德國聯邦議院人權委員會正式會議致詞及與該委員會跨黨派議員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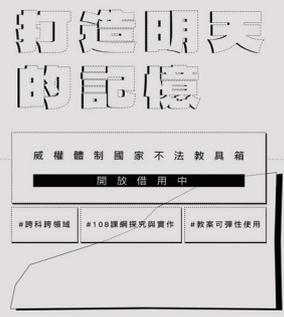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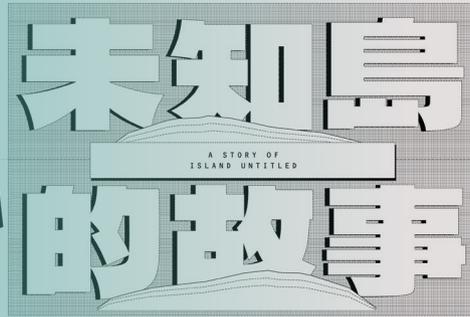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委員會拜會法國人權大使 Delphine BORIONE。

議、逃亡所受到迫害，與臺灣歷經 38 年戒嚴之威權統治背景相似，而統一後德國在「史塔西檔案法」之東德政治檔案之蒐集、公開等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等績效，亦是臺灣借鏡、學習對象。

(六) 參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辦理之會議

臺美於 2015 年簽署備忘錄，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目的在發揮臺灣的優勢及專業，並邀請印太區域國家的官員及專家參加，進一步拓展臺灣國際空間。

2021 年人權會參與二場 GCTF 線上研討會。分別是 10 月由臺、美、日、澳、加五國共同辦理的「落實女性公共參與權」線上研討會，以及 11 月臺、美、日、澳、以五國共同辦理的「身心障礙人權實踐」線上國際研討會。2022 年 5 月 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外交部、美、日、澳、英、加、以 6 國及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合辦，本會擔任「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場次的與談人，就性別暴力的意義、我國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及現行法規不足處、兒少性侵議題，以及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問題等議題發表簡報。



2 案例故事

「未知島的故事」教具製作心聲： 臺南女中教師打造「明天的記憶」

「未知島的故事：打造明天記憶」教具箱。（本會資料）

以真實案例進行機會教育

「我們對極權體制的理解越多，就越知道如何打造民主」，臺南女中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李宜芳在課堂上介紹「未知島的故事：打造明天的記憶」人權教具箱時，簡報投影螢幕上顯示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官網的這句名言。

當人權教育走進校園現場

隨著電影《返校》、《流麻溝十五號》在上映後引發社會討論，顯示創作者與觀眾開始使用全新的視角回顧臺灣的戒嚴時期，然而對於許多第一線教學現場的老師來說，「人權」、「轉型正義」依然是涉及政治敏感的議題，老師們至今在講授白色恐怖歷史時，還是可能會遭遇來自校方、其他老師同儕、家長、學生以特定立場質疑學習的必要性，因此如何持續開啟社會對話的空間，並且將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轉譯為適合學校的教學資源，成為人權教育工程極為迫切的課題。

為了讓歷史的錯誤不再重蹈覆轍，並期許臺灣的自由民主在先行者的努力下更加普及與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公開招募的方式邀請到花蓮新城國中王瓊涓老師及嘉義民生國中黃家珊老師，以威權統治時期的相關史實為基礎共同開發設計人權教具箱，希望協助學生思索國家不法的樣態，並且在課堂上帶著問題意識討論維護「國家安全」與落實「人權保障」之間的張力。

在「未知島的故事：打造明天的記憶」的製作過程中，所有參與者也共同經歷了一場人權教育的共學體驗。2位參與開發的種子老師先是帶著教具箱雛型，分別進班測試，依照各班學生的反應進行內容修改。當教具箱設計製作完成，進入開放申請階段，各級學校老師可以依照各自的需求向本會提出申請，參與實體及線上的共同備課活動。

最後，老師們在學期結束時分享彼此的課程經驗，形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種子老師—教學現場」的學習社群。

在 10 所借用學校中，有的老師以教具箱提供的教案進行教學，有的老師則發展出不同的教學活動，例如增加與民主法治相關的延伸討論，結合當下的資安、國安、假消息、言論自由的議題，帶領學生思考這些問題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此外，也有老師開發跨領域課程，結合社會及表演藝術領域，運用戲劇手法邀請學生描繪、設定教具箱裡的角色並進行演出。

曾任臺南女中學務主任的李宜芳老師，2019 年開始參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的人權教育融入課程任務，參與了人權教育桌遊開發與人權課程研習，在試用過「不知島的故事」教具箱後，分享了她的心情。

這套教具箱不只製作非常精緻、嚴謹，學生們的接受度也非常高；

透過政府、革命者與人民，三個不同的角色，提供學生們換位思考，再經由思辨的過程，體認臺灣今天享有的自由民主，絕非如陽光空氣水般的理所當然。

李老師分享，建議人權會可綜整未來人權教育推廣的中長期圖像，並提供給各校參考，這樣的圖像也將有助老師們規劃人權議題課程，讓人權會期待的人權教育有機會落實在教學現場。

該中心 2021 年曾以賴和小說為素材製作「一桿稱仔」桌遊，讓學生了解日治的殖民壓迫；2022 年發表「白恐不迷路地圖」臺南篇，探討 1950 年代臺南的白色恐怖歷史。李宜芳說，人權教具的製作，還要讓學生有切身感受，真的很不容易。



■ 臺南女中師生透過「不知島的故事」教具箱思考人權議題，讓人權教育向下紮根。

針對近來高中與大學校園，連續發生族群與性別歧視的失言事件，李宜芳更是有感而發，強調品格教育與人權教育生根的重要性。她表示，法律規定都是死的，消弭歧視應該不斷從真實案例進行機會教育，釐清偏差的認知，尊重多元平等價值。

「未知島的故事：打造明天的記憶」隱含著透過歷史記憶，打造未來島嶼的意涵，因此教案內容以「少了一個之後」系列影片為參考素材，將其中的人物與情節轉化為虛擬情境。學生在教具所設定的故事時空扮演不同角色、面對不同事件、做出不同的判斷與選擇，最後再依照行動結果建構出屬於自己的島嶼。老師也可以在教具箱體驗結束後，邀請學生分享每一回合行動的選擇原因，並且探討政府／人民的哪些行為可能會讓國家走向威權／民主？以及國家在當代社會的角色是什麼？進而讓人權思辨深入教學現場，共同建立課堂上的議題觀點。



3 第三部分

以身作則：透明與課責



壹 財務報告

為使國家人權機構有效運作，《巴黎原則》要求相關機構須能獲得適足資金，以確保獨立運作及自由規劃優先事項和活動的能力。

本會 2022 年度預算數 131,388,000 元，較 2021 年度預算成長 10.95%（2021 年度預算數 118,422,000 元）。⁷ 預算執行數為 115,664,588 元，執行率為 88.03%，執行數

較 2021 年度增加 16.23%（2021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0,321 元，其中 21,790,869 元預算保留在 2022 年執行）。

圖 3 2021 與 2022 年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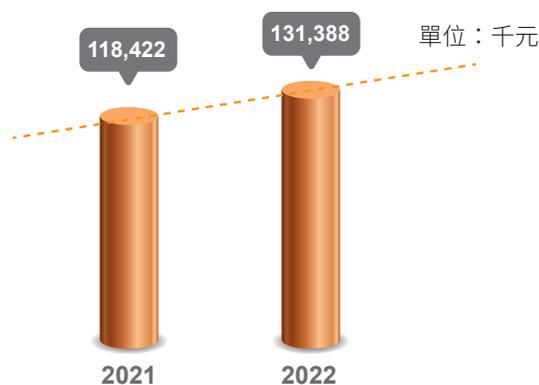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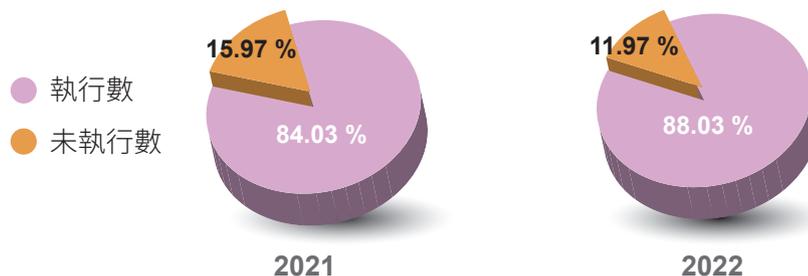


圖 4 2021 與 2022 年預算執行



⁷ 此處所稱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度預算是為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業務預算，不含人事預算。

貳 成員與薪酬

一、成員

(一) 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之監察委員 7 人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2 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每年遴派之，不得連任。

(二) 幕僚

《組織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本會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置執行秘書等編制職員 32 人至 45 人，辦理本會職權之行政事務，另得應業務需要，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人權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

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 6 人至 12 人。

2022 年本會預算員額 42 人（包含編制職員 32 人、聘用 10 人），2022 年 12 月底統計，實際在職人數為 37 名，尚有 5 名缺額。另有監察院派委員助理 1 名，合計 38 人。

(三) 人權諮詢顧問

本會《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會得遴聘國內外人權諮詢顧問若干人，其遴聘辦法由本會定之。為廣納外部專業意見，訂定本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遴聘 15 位人權諮詢顧問，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2 年任期屆滿。以下名單依姓名筆劃排序：

表 10 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2020～2022）

	諮詢顧問	專長領域
1	何榮幸	新聞傳播、非營利媒體
2	杜文苓	環境政策、環境資訊、永續發展、科技與社會、公民參與
3	洪偉勝	法律、國際法及國際組織
4	孫迺翊	法律、國際公法及身心障礙
5	陳宜倩	婦女、性別議題

諮詢顧問		專長領域
6	陳俊宏	人權理論、人權教育及推廣、民主理論及審議民主
7	黃崑立	醫療公衛、人權議題及國際人權交流
8	黃 默	政治哲學、人權理論、人權議題倡議及國際公法
9	廖福特	法律、國際公法、人權議題倡議
10	劉淑瓊	兒少保護、家暴防治
11	劉進興	勞工議題
12	鄧衍森	法律、國際公法、國際人權法
13	蕭新煌	社會學、族群議題
14	藍佩嘉	社會學、婦女、性別及移民
15	魏千峯	法律、勞工、宗教與教育等人權議題倡議

二、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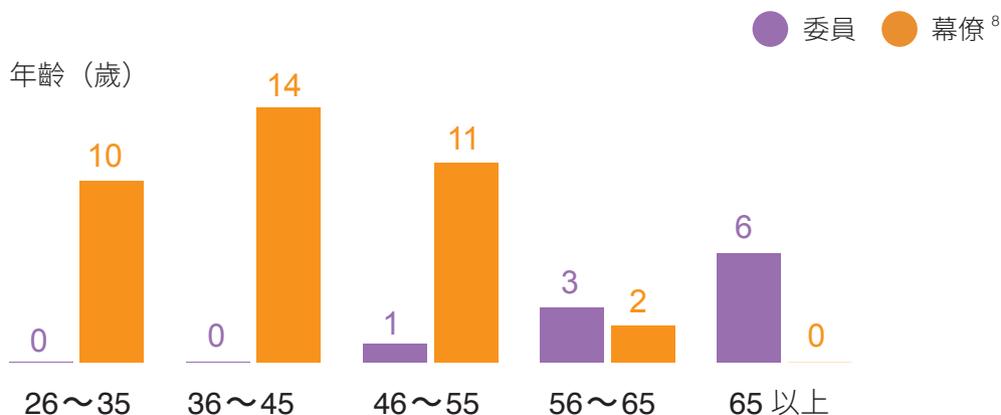
- (一) 本會委員及職員之待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予薪給。
- (二) 契約聘僱人員薪酬，依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核薪。

三、成員多樣性

(一) 人力運用之彈性

類別		小計
委員		10
公務人員	簡任	7
	薦任	21
	委任	1
契約聘僱		8
現員總計		37
其他人力		3

(二) 多元代表性



男性

委員 4 / 人

幕僚 15 / 人



女性

委員 6 / 人

幕僚 22 / 人



原住民族

委員 1 / 人

幕僚 2 / 人



身心障礙者

委員 1 / 人

幕僚 1 / 人

⁸ 委員及幕僚人數以 2022 年 12 月在職現員為計算基準。



人權專文



校園人權推動存在落差， 家庭人權教育應予重視：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間，藉由文獻檢閱、問卷調查、現場訪視、焦點座談等方式，蒐集教育行政人員、高中職以下師生及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意見，系統性地檢視了我國人權教育的政策內容與執行、學習環境、教學過程與方法。研究團隊發現，整體而言，無論在中央、地方或各級學校，人權教育已普遍受到重視，許多學校、教師、及學生透過不同方式，積極參與人權教育的活動，並盡力於校園、課堂、及生活中落實人權教育之精神與概念，但因為缺乏明確的統籌協調機制以及整體的政策藍圖，學校人權教育的推動存在地域落差、學校落差、教師的人權教育知能落差等現象。教育部成效評核過分重量而不重質，校園內人權保障相關法規的落實亦缺乏有效監督，此一落差除了執行者的相關知能外，亦與人力及經費的分配息息相關。

具體而言，教師對人權理念的接受程度已大為提升，但教師們需要的是更友善的行政系統與更合理的人力及資源配置，以支持她／他們接受在職培訓與研發課程；而各級人權教育輔導系統的運作亦已成熟，但活動內容宜更加貼近權利意識的培養，並擴大培訓對象，針對不同對象的需求設計培訓課程（如區分課程教學與設計者、教育行政人員、教科書作者等）。目前課程的設計與教學的主軸扣緊「尊重」與「包容」的原則，但較少強調權利意識的培養；與此同時，仍有不少教育人員將守法教育與人權教育相混淆；另一方面，無論是教師或教科書作者皆有能力融入不同議題，但較少與世界人權宣言或其他重要國際人權文獻的價值、原則，以及各項權利內涵進行連結，影響人權價值融入的效果。研究團隊也觀察到，學生表意的能力逐步增加，但被傾聽的權利未獲尊重；雖已出現學生權利倡議團體，但無論是政策制訂或校園治理，相關參與機制對學生而言仍不友善。

^{*} 內容取自〈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檢視計畫〉，該計畫為本會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與執行，參考聯合國人權教育發展指導框架，並考量我國現況與計畫期程，提出適用我國之檢視計畫，並提出人權教育政策的初步規劃建議。計畫期程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一、重新評估人權教育相關的人力與資源需求

如何改善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推動所面臨到的問題，可以從政策規劃與執行、課程規劃與師資培訓以及校園人權環境三大面向著手。在政策規劃與執行方面，首先，教育部宜重新評估人權教育業務的人力與資源需求，並調整相應的人力與經費規劃。當前國民教育階段的人權教育，係由教育部遵循《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2022年起改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規劃進行，惟近年來形勢已有所改變，例如我國引進各大國際人權公約，且均經歷過至少二回的國家報告審查，各次國際審查所產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當關注人權教育推動情形；2020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其重要職權之一即為監督政府部門推動人權教育；2022年行政院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列為八大重要人權議題之一，而學校的人權教育以教育部為權責機關；同年，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成立，開始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學校轉型正義教育之業務亦以教育部為權責單位。因此，教育部宜重新盤整人權教育相關業務，檢視《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是否能涵納上述發展所課予的工作內容。

二、擴大政策在規劃與執行階段的參與、定期向大眾報告執行成果

再者，人權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應邀請公民團體與學生團體參與。針對執行成效，應設計實質性的考核指標，並定期公布執行報告，接受外部監督。根據公民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內容規劃堪稱完善，但需用心思考如何提升執行成效。許多學生權利問題存在已久（如在校時間過長、主要考科借課而占用非考科的學習時間、不當的服儀管理、教師普遍對人權概念的掌握不佳等），政策與法規上雖已有因應方案，但仍未能真正解決。政策成效不佳的原因，公民團體認為有三點。其一，人力嚴重不足，難以落實政策。其二，缺乏更實質性的政策評估指標，例如，在人權課程的研發上，目前的指標可以反映數量，但難以反映課程的品質；又如，目前的指標可以反映各類研習活動受訓人員的數量，但不易看出受訓人員的涵蓋率，亦即重複受訓的問題仍然存在。其三是缺乏外部監督機制，以致追蹤列管缺少實際強制力。根據《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人權教育之規劃與執行，應邀請包括公民團體在內的利害關係人參與，因此，我國在制訂人權教育政策以及建構政策成效評估指標時，應邀請實際推動人權教育，或者具有處理校園人權議題經驗的公民團體與學生團體參與，以借重其專業知能與經驗。

三、加強教學輔導系統

此外，現行國民教育各階段之人權教育輔導系統應相互接軌。目前國中小階段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以及人權教育中央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均已相當成熟；而各縣市的人權教育地方輔導團亦累積不少經驗。然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國中、小階段的中央與地方人權輔導團體系，應與高中階段的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接軌，加強彼此間的合作與交流；且輔導的範圍，應擴大涵蓋特殊學校、中途學校等不同類型的學校。可經由國教署召開年度的國小、國中與高中之輔導機制聯席會議，研議當年度共同人權主題，再由各學習階段依學習者的發展程度與需求研發教案或設計相關人權活動，輔導機制可參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所擇定八大人權議題，使人權主題貼近我國當前的重要發展。高中部分應加強輔導技術型高中推動人權教育規劃，包括教學資源開發與師資培訓。另外，各階段輔導機制可甄選優良之教材教案，定期共同舉辦發表會，邀請學者、公民團體與學校教師等參與評論，亦可邀請國際人權教育學者交流訪問，或為輔導機制開設工作坊。

四、掌握國內與全球發展的脈動，引進普世價值與原則

在課程規劃方面，規劃人權課程時，應聚焦於我國重要人權議題與國際新興發展趨勢，並強調國際人權文書倡議的人權價值與原則。目前許多人權教案的內容著重於討論人際關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團隊訪視高雄苓雅國中。(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

係的衝突、不同族群的相處、法規的遵守、或者對社會處境不利者的救助，這些內容確實涉及對人的尊重、關懷與包容，但如果教案設計之目的只是想要調整兒童的行為，使之遵守法律或道德規範，而不在增進兒童對權利的理解與實踐，就可能偏離人權教育的目的。迄今為止的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都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提出，我國人權教育的課程未能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價值與原則；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意見中，審查委員「強烈建議」我國應以《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做為起點，系統性的設計人權教育課程。為使課程或教材內容聚焦於基本人權的探討，首要之務為挑選適當的人權議題，包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擇定之八大人權議題，以及國際間關注的新興議題，如基因科技、假訊息或假新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可以上述議題為基礎，編纂重要人權議題的說明手冊，供研發課程、規劃研習、設計教材與現場教學所參考。手冊除解釋各項議題之外，亦需說明其中發生的人權爭論，並釐清如何以《世界人權宣言》、《兒權公約》以及其他國際人權文書所倡議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來理解及分析這些議題。應該強調的是，手冊應以不同領域背景之教師可以理解的方式書寫，避免過度偏向法條之解釋與引用。

五、擴大人才培育、厚植人權專業素養

在師資培訓方面，應健全人權教育師資研習體系，並強化相關配套措施，我國雖然長期辦理人權教育師資研習活動，但教師對於人權理念之掌握仍有改善空間。建議師資研習課程應以不同的性別、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民眾的多樣生活經驗為基礎，設計研習主題，避免專注於法律條文；也應融入對於基本觀念的探討，例如什麼是尊嚴、什麼是權利、人權的普世性、不可分割性與相互依賴性等，協助受訓者建立清楚的人權概念。由於人權議題為跨領域的融入式課程，沒有專責授課教師，應加強各領域、科目教師的培力，依據各學習階段及不同類別學校教師的需求，規劃多樣化、系統化的研習課程模組，提供生活案例及實際教學資源，以增進議題融入的教學能力。且人權教育非僅限於學校課程與教學，研習對象應擴大至師培生、學校成員、教科書編輯出版人員等，以增進人權議題的覺察與理解。並應盡可能透過行政支援，協助老師排除參與研習的障礙，如提供代課鐘點費與差旅費等。

六、加強教師權利的保障，改善學校職場環境

有關校園人權環境部分，應加強教師權利的保障，改善學校職場環境。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明確說明，

為了使教師有效推動人權教育，教師本身首先就要能夠擁有人權：「認可並尊重教師的專業地位和維護教師的自尊，是讓教師推動人權教育的先決條件」，當前存在學校人力不足、教師授課時數過多的問題，教育部應儘速充實正式教師員額；尤其偏鄉離島地區，或學生有特殊需求的學校，降低師生比，或增加教師助理員名額，一方面紓緩教師的壓力，另一方面也為學生提供合理的照顧與學習、就業安置與輔導。此外，也必須為各縣市教師諮商輔導諮詢體系提供國際人權公約研習課程，以利諮商系統協助教師辨識及處理校園中的人權問題。

七、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人權教育功能

國家人權委員會宜就如何協助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教育，進行整體的評估與規劃。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

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及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大學及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又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應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此外，《聯合國人權教育及培訓宣言》第9條亦敘明，各國應

承認國家人權機構主要通過對政府和私營部門相關人員進行宣傳和動員，能夠在增進人權教育和培訓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必要時發揮協調作用。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則具體說明，為了能夠提供人權教育，國家人權機構至少應具備三個條件：

1. 一份有規劃的、策略性的、並搭配相應資源的人權教育計畫；
2. 擁有具備專業技能的人權教育工作者；
3. 擁有有效的資源，包括教育工作者與教材。

易言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本身的專業能力，包括政策建議、進行教學與設計教材等，方能為政府部門提供專業上的協助。國家人權委員會有關「協助」與「監督」之角色，可視為是連續、互補的關係；據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監督政府的人權教育計畫，並協助政府改善缺失，以善盡其人權義務。

八、回應多元文化社會環境中的學生人權、推動家庭中的人權教育

而針對研究過程中，學生團體與家長團體反映學生權利相關法規在校園中落實情形不佳的現象，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有計畫的展開調查，並監督主管機關擬定改善計畫，包括私立學校遵守學權相關法規的狀況普遍不佳，而主管機關介入處理或糾正的程度上不足；當

前的學生申訴制度雖然大致完備，但學生進行申訴時缺少必要的支援，制度本身對學生而言亦不友善，尤其申訴頗為耗時，對學生構成困擾；教師評議制度並未開放學生代表出席，如果發生不適任教師的爭議，學生缺乏發聲的管道。除此之外，雖然法規已有禁止，但某些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仍設有參與門檻（如學業成績需達某個標準，或不能有記過等）等。以當前國內社會發展情況而言，未來人權教育政策必需關注校園多元文化的面向，尤其在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以及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不斷重建的情況下，多元文化的發展是大勢所趨。不可諱言，當前人

權教育內容對於此一發展仍少有回應，例如原住民族或新住民學生在校園中的人權處境等，目前投注的關注仍然不多。另一方面，為使人權教育的規劃能更加周全，家庭中的人權教育亦為國家必須關注的課題。目前政府對於學校內的人權教育以及社會大眾教育推廣已投注不少資源，惟獨家庭中的人權教育仍較少受到關注。我國目前引進的國際人權公約中，尤其《經社文公約》、《CEDAW公約》與《兒權公約》等，皆有不少涉及家庭中的人權議題，這些家庭中權利的保障，均需有相關知識的普及，才能與其他面向的政策相輔相成。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檢視問卷調查

親愛的老師，您好！

為瞭解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教師對於人權的認知狀況，以及對人權教育推廣之現況及看法，做為日後推動人權教育及師資培育相關政策與制度建立之參考，故刻正進行「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檢視」計畫研究。

懇請各位老師就您個人所知及意見回答這份問卷，並請於填寫完畢後交回原發卷者。問卷中的所有資料僅用於統計分析使用，所有資料將以統計數據呈現，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他人，請您放心作答！

您寶貴的意見對我們非常重要，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謝謝您！

1 政府應保障無戶籍登記的兒少享有與一般兒少同等之受教育權。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2 政府應保障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升學。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人權教育實施現況檢視問卷。(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

【國際合作夥伴的話】 釐清人權機構定位：臺法夥伴交流觀察

作者：周杰
法國駐臺灣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

我在 2022 年 9 月接受委任派駐於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或 NHRC）擔任特別顧問。在立法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兩年後，人權會與法國在台協會、及法國技術推廣總署（Expertise France）共同合作，希望藉由我現在的職位角色來促進臺灣的人權會與法國相關人權機構間的交流，並提供人權會技術援助以實現臺法人權合作。

一、臺灣與法國的國家人權機構：不同的行政架構，但有相似的職權

在這份工作剛開始的前幾個月，我對臺灣人權會的組織、工作型態，以及其在臺灣行政體系中所處的位階，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與瞭解，這也為臺法國家人權機構之間的合作奠定了基礎。與臺灣不同的是，法國並非只有一個專責人權保障的獨立機構，而是由三個人權機構共同負責。成立於 1947 年的法

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CNCDH）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人權機構，與臺灣人權會不同的是它沒有接受民眾申訴案件的職權。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透過發表各類人權議題（包含：種族歧視、身障者的權利、難民權利、婦女權利、環境保護、LGBTQI 群體的權利、打擊人口販運等）的公眾意見和報告，來監測法國的人權狀況，並藉由人權教育活動及與學校、大學和公務員培訓學院之間的合作計畫來推展人權文化。CNCDH 也會對在國會中討論的法案、政府推動的國家政策撰提意見；此外，藉由提供獨立評估意見及參加各類委員會的會議，CNCDH 參與了所有法國簽署之聯合國人權公約的監督機制。

在另一方面，「權利捍衛者」（Défenseur des droits）主要負責以下五個領域的個案處理，包含：兒童權利、公共服務的取得性、反對歧視、安全情治部門人員的道德倫理、及吹哨者保護等議題。該機構每年收到超過十萬件的申訴案件，並根據每天收到的大量案

件提供分析報告及重要的政策建議。基於其專業領域，「權利捍衛者」通常會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最後，「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監督者」(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lieux de privation de liberté, CGLPL) 負責監測拘禁場所（如監獄、拘留中心、精神病院、少年拘留中心等）中的人權狀況。該機構接受來自被拘留者和病院病人的申訴信，並在全國進行定期、未事先通知（突襲式）的訪查，及負責監督法國落實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情況。

CNCDH 與臺灣人權會在 2022 年底規劃了兩個系列的交流活動：首先，一位 CNCDH 代表於 11 月來臺，在臺灣人權會的年度國際會議中就國家人權機構的定位及機構間的關係發表專題演講。藉由與臺灣人權會的委員和幕僚進行內部討論的機會，進一步討論在會議中提出的想法，並全面地探討人權會的工作方法與組織上的問題。國家人權機構的定位一直是項備受爭論的議題，尤其是對一個新成立的人權機構而言。臺灣與其他地區一樣，所有與人權會相關的利害關係者都關切這個問題，包括非政府組織、學者、官員、立法委員，及國際人權公約的審查委員與派駐臺灣的外國代表機構。

一個月後，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女士率領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前往巴黎，與

CNCDH 主委和 CGLPL 會見，進一步深化雙方的會談。代表團也拜訪了幾個從事國際人權工作的法國非政府組織和工會，並對臺灣的人權問題（如廢除死刑、移工權利及原住民權利問題）交換意見。

如上所述，臺灣和法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方式有一些不同。首先，法國成立了各種職責不同的人權機構，而臺灣選擇的是成立一個專責的國家人權機構，即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擁有非常廣泛的職權，相當於法國的三個人權機構。因此，CNCDH 和 NHRC 的職責並不完全重疊。此外，相較於人權會的 8 名當然委員與 2 名由院長遴派的年度委員；CNCDH 有多達 60 名成員，其中半數來自法國主要的非政府組織與工會，另一半則由人權專家（包括學者、曾任聯合國之特別報告員、曾任法官、律師等專業人士）組成。工作人員的規模也大不相同，CNCDH 的秘書處只有 10 名全職員工，而 NHRC 約有 40 名職員。然若以法國的三個人權機構職員總數來說則超過 300 人，包括「權利捍衛者」的 250 名職員，及「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監督者」的 40 名職員。

儘管存在這些差異，這兩個機構的基本職權是相同的，包含能獨立監測國家的人權狀況、推廣人權文化與人權教育、提交建議報告給政府及其他利害關係者（例如公司、專業協會、或一般大眾）。

二、透過國家人權機構間的交流，反思自身工作

這些會談對臺灣人權會來說很重要，因為這是該機構第一次到國際上與其他人權機構交流，不僅能展示這個年輕機構的工作成果，也更能瞭解到國家人權機構之間交流的重要性。再者，汲取了歷史悠久機構的工作經驗，以及它們如何能獨立運作於國家行政體系，來落實其監督及促進人權的職責。獨立性是國家人權機構的一項基本原則；這項原則明定於成立人權機構的組織法內，也體現在人權機構的日常工作中，例如撰寫報告或評估意見所做的資料蒐集，或是在公開場合和媒體採訪中，與其他國家機構交流所表現的立場。

在法國的訪問使臺灣人權會的委員和幕僚能夠更瞭解人權機構的作用、如何與行政機關和國會互動，以及提醒國會或相關部門新法律可能有侵害人權的潛在風險，並將此人權議題帶進公眾辯論中。國際交流使機構之間建立夥伴關係，這也是拓展未來合作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法國 CNCDH 每年發布的種族主義報告，人權會可以瞭解人權機構如何利用各式不同方式來長期監測特定議題。法國的種族主義報告始於 1992 年，迄今從未間斷。

此行也讓臺灣人權會能更準確地評估其工作需求，在返臺後訂定的 2023 至 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過程中，由於臺灣立法院正在討論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國簽署人權合作四方協議。

關於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內法化，人權會意識到需要對剝奪自由的場域進行監督及提供具體培訓課程。在與 CGLPL 的巴黎會議中，我們規劃在臺北與兩名 CGLPL 的專家進行為期四天的培訓課程，他們分享了關於「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的職責細節、防制工作的實施方式、確認剝奪自由場域的人權侵犯風險、進行訪談，以及在訪談過程中所需遵守的倫理標準。研討會對於時間、規模和互動性的規劃使參與者能夠深入瞭解這個主題，提出實務上面臨的問題、並學習到最佳的實踐作法。這也使人權會的領導階層瞭解到，作為一個新成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包括人權會的委員和幕僚都需要參與這類的實務培訓。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獲取國際人權專業的道路

除了與法國人權機構的合作，臺灣人權會必須借助國際人權運動中更廣泛的專業，尤其是亞太地區的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專業。由於臺灣在國際社會中的特殊地位，國際人權標準一直難以被納入官方及學術界的主流。自從 1987 年解嚴以來，臺灣民主化與公民社會的進展十分顯著。由於人權開創先鋒、政治家與學者的倡議，國際人權公約逐步國內法化，將國際人權法引進國家體系，雖然這是比較晚進的事情，但已取得了重大的進展。

受到聯合國條約機構監督機制的啟發，臺灣建立了一個定期的審查機制來審查「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這是一項重要的成就，使臺灣儘管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仍能與國際人權公約的進展同步。在某些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這個在地化的審查機制甚至比聯合國的更好，主要是因為此審查機制讓審查委員有更充裕的時間，來對國家代表提問關於人權公約落實的情況，也為非政府組織提供了比聯合國體系更多的參與空間。但在其他方面，在地審查有其限制：來臺的國際審查委員並沒有法定職權，而且審查委員通常只參與一次的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結束後，國際審查委員與臺灣的人權團體之間沒有正式的聯繫，臺灣的人權工作者也沒有任何向這些專家傳送訊息的方式（透過個人關係的聯繫除外）。臺灣人權會應當思考如何讓這些國際審查專家能繼續參與臺灣的人權議題，並逐步建立與人權專家聯繫的網絡，可以在兩次審查會議之間徵求國際專家的意見和建議。

此外，臺灣人權會仍需強化對國際人權法的研究、瞭解和主流化推廣，及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立監督功能，尤其是在政府官員和學術圈中。人權會可以藉由建立與其他國家的人權機構及人權專家的交流管道，將國際人權標準帶進政策辯論中，並公開討論人權公約的可執行性，而不是讓人權公約僅在每四年或五年的國際審查會議上才被提到。

最後，透過報告、建議與人權教育活動，臺灣人權會應針對具有爭議性的人權議題發起或擴大公共討論（包含在高壓教育體系下的兒童福利、廢除死刑、難民及移工權利，種族及其他歧視等相關議題）。處理陳情申訴的個案不應該佔用人權會太多資源和時間，人權會應該專注於它的主要角色與功能，分析及查明導致國家未能履行其保護、促進和落實人權職責的結構性問題。

人權會針對 2021 年及 2022 年的五個國際公約審查撰寫獨立評估意見，並且決定在現任委員任期的最後三年制定一項戰略工作計畫，將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納入，

進一步確立重點工作項目。此計畫下的部分議題特別受到重視，包含死刑的廢除、迫遷及流離失所問題的系統性分析、校園中有關兒童暴力的問題以及女性從事家庭照顧活動對其工作權之影響。這是一個具有願景的工作計畫，執行此計畫有助於強化人權會與公民社會組織及人權工作者的互動關係，提升對相關議題的了解，同時強化人權會作為臺灣人權獨立監督機制的定位。在有效的執行下，國際社會對臺灣與國際人權機構的合作抱持更開放的態度，人權會將會更積極地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界的人權專家合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拜會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主席 Jean-Marie Burguburu。

四、邁向專業且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人權機構能幫助強化臺灣的人權監督體系。國家人權機構能讓人權監督體系永久地落實於一國之內，而不是每隔四年舉行一次的活動。雖然國家人權機構屬於國家機構，但它必須獨立運作於國家行政體系，這可能極具挑戰性。正如本文所述，國家人權機構的主要工作是透過與社會的互動（詢查、與公民團體行動者及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對話、公聽會等）、對各式各樣的人權議題進行一致性和系統性的分析、以國際人權法的視角來評估人權情況，確認國家行政體系的責任、對侵犯人權的行為做出提醒，並提出系統性改革的建議，使政府能更有效率地促進及保障人權。

長久以來，臺灣公民社會持續倡議與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此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期望甚高。雖然臺灣人權會還是一個年輕的組織，但我認為人權會將不會辜負公眾的期望，時間會讓人權會對公眾的承諾付諸實現。然而，美好的未來必須從現在開始做起，未來三年的中程策略計畫中的重要人權議題，即是觀察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第一項指標：觀察臺灣人權會如何深化臺灣對人權的保障，以及為邊緣群體發聲。



作者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拜訪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附錄

工作紀要



工作紀要

2021年8月

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溫暖的力量——從擁抱人權開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線上直播）。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19次會議。
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5日、6日訪視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研商會議（第1場）。
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研商會議（第2場）。
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研商會議（第3場）。
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0次會議。

2021年9月

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人權推廣實務工作坊：108課綱與人權教育」。
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社會對話——人權Hub交流站：青年居住正義場次」座談會。
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拜會行政院政務委員討論「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案。
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10日、11日訪視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視高雄前鎮漁港權宜船及臺籍遠洋漁船暨舉辦產官學聯合座談會。
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說明記者會。
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視宜蘭南方澳岸置中心暨舉辦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座談會。
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兒少分區座談會」（第1場次—北區）。
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辨識日常生活中的人權損害」。
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1次會議。
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舉辦政府機關座談會（第1場次）。

2021 年 10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原住民族團體場次」座談會。 ● 於臺中教會、南投收容所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訪談。
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人權議題行銷推廣：如何讓自己關心的議題引起大眾關注」。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臺北長春國賓影城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波濤最深處」。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7 日、8 日訪視新竹縣誠正中學。
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舉辦政府機關座談會（第 2 場次）。
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相信我之術：討論人權議題時必須面對的溝通與衝突」。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憲法法庭審理強制工作案（釋字第 812 號）之言詞辯論。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勞動權益場次）。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群聚感染而封院，所涉及人權問題」訪談受害人。
1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舉辦政府機關座談會（第 3 場次）。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兒少分區座談會」（第 2 場次——中區）。 ● 於光點華山影城舉辦「人權電影賞析——給阿媽一封信」。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副院長拜會本會交流人權教育。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國在台協會政治新聞處處長古哲星拜會本會交流人權合作。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桃園、內壢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訪談。 ● 於臺中梧棲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訪談。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群聚感染而封院，所涉及人權問題」訪談受害人。 ● 於桃園中壢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訪談。

26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2次會議。
27日	● 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舉辦次焦點議題座談會（第4場）。
28日	● 於28日、29日訪視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

2021年11月

1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兒少分區座談會」（第3場次——南區）。
2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身心障礙場次）。
3日	● 參與行政院舉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3次審查會議。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學生權利場次）。
4日	● 參與外交部4日、5日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身心障礙者論壇」。 ● 於4日、5日訪視桃園市敦品中學。
8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兒少分區座談會」（第4場次——東區）。
9日	● 舉辦「兒少性侵案——處理兒少性侵案件之實務經驗及應注意事項暨看見兒少權勢性侵的結構性問題」講座。
15日	● 舉辦「兒少性侵案——安置實務經驗、性創傷認知與復原」講座。 ● 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拜會本會交流人權事宜。
16日	● 舉辦「2021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記者會。
17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數位權益場次）。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少數族群場次）。
19日	● 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 ● 舉辦「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論壇」。
23日	●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座談會（第2輪）」（第1場次）。 ● 於23日、24日舉辦「2021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24日	●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臺加性別分析與GBA+研討會系列活動」。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兒少性侵案——對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訪談之專業能力」講座。 ● 於 25 日、26 日訪視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2021 國際人權日紀念活動——臺灣人權 PLUS」記者會。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3 次會議。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

2021 年 12 月

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日、4 日、17 日與教育部合作辦理人權教育影展，於北、中、南、東放映「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光州錄影帶：消失的 4 小時」、「波濤最深處」3 部紀錄片。
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際特赦組織臺北分會於 4 日至 30 日在捷運忠孝復興 B1 藝文廊，舉辦「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2021 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
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SHOAH——猶太大屠殺——人類最惡之時」開幕記者會。 ● 於中壢移工安置中心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訪談。
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A 場次）。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B 場次）。 ●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光州錄影帶：消失的 4 小時」紀錄片。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紀錄片。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壢移工安置中心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訪談。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兒少性侵案——兒童時期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網絡與轉介機制之概述」講座。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紀錄片。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兒少性侵案——如何避免誘導式詢問：從性侵害司法訪談制度談起」講座。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波濤最深處」紀錄片。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焦點團體座談會（第 1 場次）。

24日	●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紀錄片。
27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4次委員會議。
29日	● 於29日、30日訪視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2022年1月

1日	● 於南港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訪談。
3日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焦點團體座談會（第2場次）。
4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1場次）。
5日	● 舉辦「系統性國家詢查」講座。
6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2場次）。
7日	● 與國際特赦組織於1月7日至2月6日在高雄美麗島捷運站長廊舉辦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焦點團體座談會（第3場次）。
10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3場次）。
14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4場次）。
17日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焦點團體座談會（4場次）。 ● 出席憲法法庭審理原住民身分案（111年憲判字第4號）之言詞辯論。
19日	● 於19日、20日訪視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20日	● 與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合作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第1場次）。
24日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焦點團體座談會（第5場次、第6場次）。
25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5次會議。
27日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焦點團體座談會（第7場次）。

2022年2月

14日	● 與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合作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第2場次)。
15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專家學者座談會(第1場次)。
21日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1場次、第2場次)。
22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專家學者座談會(第2場次)。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6次會議。
23日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3場次)。
25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專家學者座談會(第3場次)。

2022年3月

3日	● 與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合作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第3場次)。
16日	● 與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合作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第4場次)。
21日	● 於21日、24日參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22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7次會議。
29日	● 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時代革命」。

2022年4月

1日	●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
11日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初稿審查會議(場次A)。
13日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初稿審查會議(場次B)。
21日	● 舉辦「兩公約國際審查作業」講座。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8 次會議。 ● 出席憲法法庭審理健保資料庫案（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之言詞辯論。
------	---

2022 年 5 月

6 日	● 舉辦 2022 年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工作坊。
9 日	● 9 日至 11 日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3 日	● 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
14 日	● 與司法院法官學院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辦理「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
16 日	● 16 日、17 日與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高階對話（實體混視訊）。
23 日	● 23 日、24 日辦理「國家威權不法時期——澎湖山東煙臺聯合中學事件（澎湖七一三事件）」，赴澎湖進行履勘及訪談。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2022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由外交部、性平處及美、加、日、澳、以、歐辦事處主辦）。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9 次會議。
26 日	● 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監察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22 年 6 月

1 日	● 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易讀版」專家代表及試閱成員會議。
17 日	● 舉辦「國家人權機構落實人權公約監測之國際作法」講座。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 海光人權講堂《老有所終：高齡社會的銀髮族與外籍照護者權益》論壇」。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導論：什麼是權利？什麼是人權？》」專題課程（第 1 堂）。
23 日	● 23 日下午至 24 日至臺南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人權教育交流座談會及參訪人權場址活動」。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憲法法庭審理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案之言詞辯論。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0 次會議。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當代人權運動起源：世界人權宣言（1946—1948）》」專題課程（第2堂）。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記者會。 ● 舉辦「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諮詢會議。 ● 舉辦「兒少專書導讀——聽，傷痕在說話」講座。

2022 年 7 月

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啟動記者會。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國際人權法與人權機制的發展（1960s—1990s）》」專題課程（第3堂）。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法國在台協會與本會合作意向聯合聲明簽署儀式。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當代人權理論簡介 John Rawls, Martha Nussbaum, Alan Dershowitz I》」專題課程（第4堂）。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當代人權理論簡介 John Rawls, Martha Nussbaum, Alan Dershowitz II》」專題課程（第5堂）。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1次會議。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戰後亞洲民主、人權思想與體制的興衰：中國、台灣、緬甸、印尼、菲律賓》」專題課程（第6堂）。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日至8月15日舉辦「2022年臺灣人權攝影特展——向光而生」。 ●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海光人權講堂《人權小旅行——美麗島大逮捕》」。

2022 年 8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2022年原住民族原權論壇」。 ● 舉辦「2022向光而生—臺灣人權攝影特展」開展。 ● 1日至3日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亞洲價值的爭論》」專題課程（第7堂）。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

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 海光人權講堂《農村與環境權》」。 ● 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公民團體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臺灣之多元觀點與在地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22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後論壇」。
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專題課程（第8堂）。
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聯合國人權教育倡導與台灣人權教育二十年》」專題課程（第9堂）。
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日至19日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閱讀人權·抒寫正義」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2次會議。
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臺灣與國際人權機制《結論：台灣人權現況與展望》」專題課程（第10堂）。
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講座。
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講座。
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日至29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地方能源政治的光與影：『核』我們走一趟北海岸」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國際連結與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實踐上的經驗借鏡《【總論】聯合國人權機制與台灣之國際連結》」系列課程（第1堂）。

2022年9月

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受刑人投票權保障制度學術」研討會。
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國在台協會派任該國國際技術專家周杰先生駐本會，推廣臺法人權機構之雙邊合作。
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打造性平友善職場，實踐企業共融永續」座談會。
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國際連結與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實踐上的經驗借鏡《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實踐經驗(1)》」系列課程（第2堂）。
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國際勞工組織與其監督機制及國際勞工公約與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相關性與運用》」系列線上課程（第1堂）。
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日至25日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辦理「從琅嶠到恆春，於族群歷史時空下之省思：族群文化與人權議題研習坊」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27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3次會議。
28日	●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核心勞動基準——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兼談國勞原住民勞權保護相關之公約》」系列線上課程（第2堂）。

2022年10月

3日	● 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沉默呼聲」。
7日	●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海光人權講堂《兒少權利大聲說》論壇」。
12日	●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核心勞動基準：童工與國際移民勞動——關於家事勞工勞動基準之制定》」系列線上課程（第3堂）。
13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專家諮詢會議（第1場次）。
18日	● 出席憲法法庭審理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112年憲判字第1號）之言詞辯論。
19日	●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歧視與性別平等》」系列線上課程（第4堂）。
21日	● 舉辦「生死之間——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開幕記者會。
25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4次會議。
26日	● 舉辦「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國際連結與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實踐上的經驗借鏡《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實踐經驗（2）、（3）》」系列課程（第3堂、第4堂）。

2022年11月

1日	● 1日至30日舉辦「2022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填心得拿好禮活動」。
2日	●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結社自由與社會對話之介紹、組織權與罷工權等相關議題》」系列線上課程（第5堂）。
3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民間意見座談會（第1場次）。 ● 與法國技術推廣總署、法國在台協會、法國駐臺灣人權專家簽署四方協議書。
7日	● 7日至11日赴日本專案訪察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法制及實務。 ● 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流麻溝十五號」。

8 日	● 舉辦「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專題課程。
9 日	●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職業安全衛生與推動框架公約》」系列線上課程（第 6 堂）。
14 日	● 14 日至 16 日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4 日	● 14 日至 23 日赴德國參加第 8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暨參訪行程。
16 日	●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國勞基準個案研習——以歧視與平等相關之爭議為例（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與第 111 號公約）暨台灣與國際勞工組織：如何持續落實國勞公約？》」系列線上課程（第 7 堂）。
18 日	● 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 舉辦本會與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交流活動。
19 日	● 與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共同舉辦「2022 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後論壇」 ● 19 日至 20 日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辦理「七腳川循跡——原住民族人權教育工作坊」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21 日	● 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OMFR）合作辦理《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利害關係人焦點議題座談。 ● 舉辦「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22 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5 次會議。
23 日	●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資訊科技防疫與人權挑戰」國際研討會。
25 日	● 舉辦「2022 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
28 日	● 28 日至 29 日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29 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民間意見座談會（第 2 場次）。

2022 年 12 月

2 日	● 參與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交流活動。
4 日	● 4 日至 16 日赴法國、德國考察訪視兩國國會及人權機構團體。

7 日	● 舉辦「臺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
9 日	● 舉辦「國際人權日人權公約」線上論壇。
14 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民間意見座談會（第3場次）。
18 日	● 舉辦「2022 PAINT FOR HUMAN RIGHTS」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19 日	● 舉辦「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機關座談會。
20 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民間意見座談會（第4場次）。
26 日	● 舉辦「2021 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交流會議。
27 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6次會議。
29 日	● 於新竹監獄進行「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訪視。

發行人 陳菊
出版者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編輯 蘇瑞慧
編輯顧問 黃默、葉德蘭、何榮幸、周杰
編輯委員 陳先成、邱秀蘭、王耀慶、邱月雲
執行編輯 汪淑芬、岳彩琨、林炎銘、林青璇、林瑋浩、邱元貞、莊林哲、
莫惠芬、陳中勳、陳坤泰、陳怡文、陳怡文、陳韋佑、黃吉伶、
雷家佳、劉芳如、劉恆君、鄧思維、鄭慧雯、羅玉珊
地址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電話 02-2341 3183
傳真 02-2391 0075
網址 www.nhrc.cy.gov.tw

設計印刷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 3689
傳真 02-2377 3672
定價 新臺幣 195 元

出版日期 2023 年 8 月
創刊日期 2023 年 8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 S S N 2960-2122



2022 Annual Report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02-2341-3183



E-BOOK



nhrccy.gov.tw

